

股票简称：青岛金王

股票代码：00209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KINGKING APPLIED CHEMISTRY CO., LTD.

Kingking®

（青岛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园）

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2年12月17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将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除此之外不在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债券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 5000 张（以人民币 100 元面额为一张）或交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债券大宗交易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 5000 张且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份额在协议平台无法卖出，请投资者关注该等债券交易风险。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1 年末的净资产为 50,091.25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366.81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根据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评级为 AA-，该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进行

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年报披露一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鹏元资信将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鹏元资信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的绝对值和占比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2012年6月末、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18,885.88万元、14,582.79万元、8,974.62万元和5,224.5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68%、19.66%、13.98%和8.40%。公司的收款模式是：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的境内销售一般是货到付款，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的境外销售的回款期主要集中在30-45天，油品贸易的回款期一般为1-6个月。虽然公司99.50%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且主要客户为知名大型跨国企业或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常年业务合作伙伴，具有较高的信用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新业务的不断延伸，或者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因客户财务状况及付款政策变化等原因而降低，则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一定波动，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03.93万元、4,889.85万元、-11,630.56万元和8,968.28万元。201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2010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合理加大储备，采购资金支出增加；其次是2009年宽松货币政策环境下，发行人在油品贸易品采购中大量采用国内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一定程度上使大额采购资金延期至2010年度实际支付。2012年1-6月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表现为负数，主要是因为销售集中于下半年的季节性因素。同时，因结算方式和业务发生的时点等原因，近年来发行人油品贸易业务的发展，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对现金的占用增加，从而加大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虽然近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并非发行人经营收益和盈利能力下滑导致，但发行

人仍有可能面临扩张中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和紧张的风险。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为进一步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签订《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约定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归集方式等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十、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共计 86,999,013 股，已被设置质押 86,985,000 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 99.98%。其中，19,485,000 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用于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 7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质押期自 2009 年 12 月 4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30,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 1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质押期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22,500,000 股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 1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质押期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15,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质押期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如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出现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就可能上述股权被转让，从而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十一、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正式公布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公司本期公司债券仍符合发行条件。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8
三、认购人承诺.....	1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0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2
一、偿债计划.....	22
二、偿债保障措施.....	23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30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3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31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4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43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54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56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9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5
六、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用途.....	6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7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74

二、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6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8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9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19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1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21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2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4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24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124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2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3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青岛金王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2年8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2亿元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A股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青岛金王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汇德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和衡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2年8月签署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评级报告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5日出具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金王集团	指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金王运输	指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香港金王	指	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金王国贸	指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税区金王	指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系列产品	指	精细高分子聚合物基质与植物蜡等有机化合物相复合的新一代环保型烛光制品，与传统的以石蜡为主要原料的蜡制品相比，具有芳香、无烟、无污染、性能稳定等优良特性，是传统蜡烛的升级换代产品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	指	青岛金王以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

		材料系列产品为主的四大系列蜡烛产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1-6月、2011年、2010年、2009年、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1年、2010年、2009年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KINGKING APPLIED CHEMI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岛金王

股票代码：002094

注册资本：32,191.662 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园

办公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B 座 24-25 楼

邮政编码：266201

联系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kingking.com>

电子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

经营范围：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淋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制品。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2年8月8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两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12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主要条款的议案》，逐条审议通过了本期债券的具体方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2年7月19日、2012年8月9日、2012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161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7、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2年12月19日。
-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

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日: 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 2017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具体请参见发行公告。

1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55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21、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70%，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 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2、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首日：2012 年 12 月 19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共 3 个工作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园

办公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B 座 24-25 楼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联系人：黄宝安、齐书彬

联系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2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项目主办人：郑小平、邵弘

项目经办人员：沈华、陈薪宇、肖亮、何海军

联系电话：021-50158806、021-50158810

传真：021-50155082

(三) 副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张宁

联系电话：020-88836639，020-88836999-19606

传真：020-88836647

(四) 分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董朝晖、徐雯

联系电话：021-68768159、021-68761616-8512

传真：021-68765289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负责人：蒋琪

经办律师：房立棠、郭恩颖

联系电话：0532-83896170

传真：0532-83895929

（六）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 26、27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牟敦潭、刘付利、李江山、谭正嘉

联系电话：0532-85796513

传真：0532-85798033

（七）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评级人员：汤娟、林心平

联系电话：0755-82871978

传真：0755-82872338

(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邵弘、沈华

电话：021-50158812

传真：021-50155082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44001778808059000003

联系人：李洁

电话：0769-22100248

传真：0769-22119411

(十)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十一)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作出合理及必要的查询后，确认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虽有一定程度的波动，但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

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例如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不能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资信状况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的绝对值和占比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2012年6月末、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18,885.88万元、14,582.79万元、8,974.62万元和5,224.5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68%、19.66%、13.98%和8.40%。公司的收款模式是：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的境内销售一般是货到付款，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的境外销售的回款期主要集中在30-45天，油品贸易的回款期一般为1-6个月。虽然公司99.50%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且主要客户为知名大型跨国企业或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常年业务合作伙伴，具有较高的信用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新业务的不断延伸，或者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因客户财务状况及付款政策变化等原因而降低，则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一定波动，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03.93万元、4,889.85万元、-11,630.56万元和8,968.28万元。201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2010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合理加大储备，采购资金支出增加；其次是2009年宽松货币政策环境下，发行人在油品贸易品采购中大量采用国内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一定程度上使大额采购资金延期至2010年度实际支付。2012年1-6月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表现为负数，主要是因为销售集中于下半年的季节性因素。同时，因结算方式和业务发生的时点等原因，近年来发行人油品贸易业务的发展，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对现金的占用增加，从而加大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虽然近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并非发行人经营收益和盈利能力下滑导致，但发行人仍有可能面临扩张中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和紧张的风险。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生产销售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为主营业务的外向型企业，2012年1-6月、2011年、2010年和2009年外销收入分别为24,690.45万元、56,639.91万元、53,893.10万元和32,318.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56.02%。2005年7月21日国家启动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升值趋势明显，人民币升值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此外，发行人主要生产原材料石蜡与国际原油价格联系紧密、棕榈蜡则主要依靠进口，因此人民币的汇率波动会给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和生产成本带来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消费趋势变化所产生的风险

新材料蜡烛及相关工艺制品消费为日常时尚消费，其消费市场属于典型的买方市场。国外消费者对产品在品种、款式、色彩、包装、香型及工艺性等方面搭

配的偏好变化较快，加上当地风俗礼仪、宗教信仰等固有文化色彩的影响，因此几乎每年不同区域市场对产品都有新的市场流行趋势要求。对市场变化趋势的判断准确与否，以及产品的质量 and 性能能否相应提高，将影响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销售市场和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2、市场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新材料蜡烛消费每年因目标市场的节日文化特点而呈现周期性变化，相应导致本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市场周期性波动特征。欧美国家的感恩节、万圣节、圣诞节等较为重要的节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对新材料蜡烛的需求量较大，客户的集中采购时间主要分布在 6 至 10 月份。受此影响，公司产品在下半年的销售情况要明显好于上半年。虽然公司采取创新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销售模式，努力扩大上半年的日常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的需求，并以价格优惠等措施鼓励客户增加上半年日常订单，但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的周期波动仍会给公司现金流量的稳定和生产经营的安排带来一定影响。

3、原材料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供求关系中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副产品——石蜡。石蜡价格波动和国内垄断性的供应依然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不利因素之一。最近三年，主要原材料价格跟随大宗商品价格变化呈现出持续波动的局面，对公司产品的利润产生直接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与主要客户建立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实行规模化采购、根据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制定科学的采购计划，但是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和毛利率水平，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自 2007 年开始开展油品贸易业务，业务品种包括石蜡及相关石油副产品，如燃料油和沥青等大宗商品。油品贸易业务经过多年发展，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具备了规模化采购的优势。但当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时，可能会出现油品贸易下游客户订单违约、公司滞压大量贸易品导致存货和存货跌价准备飙升的情况，给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国内销售模式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使得销售模式较单一，近年来，公司加大对国内销售的投入，目前已建成 51 家直营店铺。基于国内市场的品牌认同及产品结构与以往外销的差异，公司有针对性地引进专门设计和生产工艺人才，实施名牌战略，加强国内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灵活调整产品结构，从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份额。但公司作为传统外贸型企业，缺乏国内销售经验，在开拓国内市场时面临着管理人才缺乏、对国内消费群体缺乏了解等不利因素。此外，国内市场消费导向还需进一步引导、潜在客户还需进一步挖掘，同时适合国内销售的产品结构还需进一步调整。

2、劳动用工短缺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劳动密集型行业，目前有生产人员 600 余人，占员工总数的 60%。公司国内外生产基地出现劳动用工短缺、用工成本提高的现象。公司通过与偏远地区学校实现长期校企合作方式，解决了部分用工短缺困难。同时，公司通过建立与核心员工长期的利益分享与共同成长机制，积极改善员工生活基础条件，实现了员工与企业长期共同发展。

（四）政策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政策风险为税率调整风险。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2 月 25 日联合向公司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1 年度公司顺利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 3 年（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不包括下属子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6 日起三年内继续享受 10% 优惠，即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如未来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增值税方面，公司内销货物销项税税率为 17%，出口外销货物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其中新材料蜡烛业务目前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但是，税收是调控宏

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进出口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从而对本公司收益产生影响。

（五）不可抗力的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共计 86,999,013 股，已被设置质押 86,985,000 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 99.98%。其中，19,485,000 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用于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 7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质押期自 2009 年 12 月 4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30,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 1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质押期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22,500,000 股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 1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质押期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15,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质押期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如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出现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就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转让，从而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鹏元资信出具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2】第 Z【519】号），该评级报告在鹏元资信网站（<http://www.sc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资信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鹏元资信肯定了发行人工艺蜡烛制品外销的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发行人在成本上具有的竞争力；发行人油品等大宗商品贸易收入不断增长；以及近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经营活动现金生成能力尚可等正面因素，这些因素将为公司偿债提供一定支撑。同时，鹏元资信也关注到了人民币兑美元与人民币兑欧元汇率的持续走高给公司经营情况产生的一定负面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的外部因素较复杂使得公司油品等贸易面临的不确定性较大；以及有息债务规模相对较大，且以短期债务为主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正面

通过产品工艺创新与设计更新，公司工艺蜡烛制品外销的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并开始通过直营与直供等营销渠道逐步拓展工艺蜡烛制品的国内市场；

依托于我国石蜡产量丰富及劳动力价格较低的优势，公司蜡烛及工艺产品在成本上具有一定竞争力；

公司蜡烛制品的生产规模居全国前列，公司越南生产基地投建后使公司蜡烛

制品产能得到扩张，且能较好满足市场需求；

贸易经验的累积，以及规模采购带来议价能力方面的相对优势，使公司油品等大宗商品贸易收入不断增长；

近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经营活动现金生成能力尚可。

2、关注

由于公司蜡烛及工艺品主要外销欧美地区，近年人民币兑美元与人民币兑欧元汇率的持续走高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由于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的外部因素较复杂，使公司油品等贸易业务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有息债务规模相对较大，且以短期债务为主，存在一定的债务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年报披露一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人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

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鹏元资信网站上（<http://www.scr.com.cn>）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度全部折合人民币 93,0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58,221.00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约 34,779.00 万元，占总授信额度的 37.4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单位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青岛金王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南京路支行	20,000.00	1,400.00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5,000.00	5,000.00
	中国银行即墨支行	13,000.00	12,3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	10,000.00	10,000.00
	汇丰银行青岛分行	2,250.00	-
	大华银行北京分行	3,150.00	3,150.00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10,000.00	8,450.00
	中国光大银行山东路支行	3,000.00	3,000.00
金王国贸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南京路支行	5,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3,000.00	2,997.00
	中国银行即墨支行	8,000.00	3,024.00
	青岛银行热河路支行	5,000.00	4,900.00
保税区金王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4,000.00	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南京路支行	1,600.00	-
合计		93,000.00	58,221.00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融资工具。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2亿元，占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523,139,134.54元的38.23%，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62	1.85	1.54	1.78
速动比率	0.99	1.12	0.83	1.09
资产负债率	56.97%	49.97%	47.44%	51.0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3	4.44	3.66	2.32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金在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本金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一）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生产销售、油品贸易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

金融危机后，公司加大技术研发能力，通过原材料创新、配方创新和外观设计与工艺创新，提高了产品吸引力，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的境外销售量得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目前已建成 51 家直营店铺，实现了较好的盈利增长。发行人另一重要业务油品贸易在近几年实现了较好的收益。公司自 2007 年开始开展此类贸易业务，经过多年贸易经验及相关销售渠道的积累，加之多年的蜡烛生产和石蜡采购经验，发行人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具备了规模化采购的优势。未来发行人会继续利用这一优势，在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保持油品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

2012 年上半年、2011 年、2010 年及 2009 年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55,900.61	109,355.23	79,976.59	53,21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5.08	5,030.44	3,758.04	1,31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93	4,889.85	-11,630.56	8,968.28

除 2010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加大原材料储备，采购资金支出增加，以及 2009 年度大额采购资金延期至 2010 年度实际支付，共同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外，其余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大额正数。同时，2012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虽表现为负数，但预计进入 2012 年下半年，随着外销订单收入的不断释放和应收账款的不断收回，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会明显改善。

因此，发行人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稳步增长的收入规模，逐步提高的盈利水平，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提供来源和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由于所处行业的特性以及市场惯有的收款模式，使得公司流动资产的占比较大。长期以来，公司非常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合并口径）为 95,973.15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为 58,736.8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基础，为公司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包括确定监管银行并与之签订《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

公司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开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签订《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通过上述协议的签署，能切实做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以及本期债券到期足额兑付本息。

《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和资金使用

（1）发行人应于不晚于本期债券发行前第 5 个工作日在监管银行开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用于接收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2）专项募集资金账户支出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2、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发行人有义务根据本期债券相关文件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如出现监管银行的变更时，发行人有义务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执行相关约定。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发行人有义务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监管银行及其他相关各方。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托管理人发生变更，发行人有义务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监管银行及其他相关各方。

3、监管银行的权利义务

（1）监管银行有权利依法监管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使用。

（2）如专项募集资金账户支出的资金用途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不符，监管银行有义务拒绝支付。

(3) 在本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专项募集资金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监管银行有义务在新指定的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确定当日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它相关各方。

(4) 监管银行应于每年兑付兑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相关各方出具资金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当期的资金使用支取、用途和账户余额情况。

(5) 监管银行有义务在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出现异常时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相关各方。

(6) 监管银行应当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通知义务。

4、监管银行的变更

(1) 监管银行发生以下情形均应视为监管银行的变更：

- ① 监管银行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作为监管银行的义务；
- ② 监管银行资不抵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③ 监管银行不再具备作为监管银行的资格；
- ④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监管银行。

(2) 新的监管银行，必须与原监管银行在本协议签署时的资质相当。

(3)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监管银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变更监管银行。变更监管银行的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监管银行有关的全部工作。发行人聘请新的监管银行后应进行公告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4) 在发行人聘请新的监管银行后，本协议约定的监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监管银行享有和承担，但新任监管银行对原任监管银行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监管银行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受

托管理人，只有在新的监管银行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接到监管银行提交的辞职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的监管银行。如果在上述 90 日期间届满前的第 10 日，发行人仍未聘任新的监管银行，则监管银行有权自行聘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且具有担任监管银行资格和能力的银行或其他机构作为其继任者，发行人不得无故拒绝。

《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的开立：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完毕 30 个工作日之前，在监管银行开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

2、最低留存额：

专项偿债资金账户设置最低留存额，当期最低留存额为本期债券当年应偿付的本金（如有）和利息总额，具体金额以届时三方书面确认为准。

3、偿债资金的归集

（1）发行人应自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前三个月的月初开始归集偿债资金。

（2）偿债资金的来源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偿债资金归集期内，发行人应优先采用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归集应收账款，直至该账户余额不低于当期最低留存额。

（3）在账户检查日（付息日/兑付日之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如果专项偿债资金账户中的余额小于最低留存额，监管银行应通过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发行人。债券发行人在收到监管银行通知后，最迟于付息日/兑付日之前第 3 日之前，补足专项偿债资金账户余额与最低留存额的差额。

（4）若债券发行人于付息日/兑付日之前第 3 日仍未补足差额，监管银行应及时通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4、专项偿债资金账户款项的使用

（1）专项偿债资金账户最低留存额内的资金专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监管银行同意，债券发行人不得使用 and 挪用最低留存额内的资金。

(3) 在偿债资金归集期内，专项偿债资金账户超过最低留存额的金额，债券发行人可以自行调配，且无须得到监管银行的同意。

5、监管银行的权利义务

(1) 监管银行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忠实、全面的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对专项偿债资金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以维护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监管银行应当切实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通知义务，对于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通知应当及时、准确的进行。

(3)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发行人同意，监管银行不得自行提取、划转、处置或者允许他人提取、划转、处置专项偿债资金账户中的资金。

(4) 若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发生资金变动，监管银行均应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并根据相关各方的要求提交资金入账相关单据的原件或复印件。

(5) 在本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专项偿债资金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监管银行有义务在新指定的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确定当日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

(6) 监管银行应于每年兑付兑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出具资金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当期的资金存入情况、使用支取情况和账户余额情况。

(7) 监管银行有义务在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出现异常时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

6、监管期限

(1) 本协议的监管期限从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开立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全部偿还之日止。

(2) 终止监管后，监管银行应当根据发行人的指示，及时将专项偿债资金账户中的余额以及终止监管后进入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的资金转入债券发行人指

定的账户。

7、监管银行的变更

与《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同，略。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度全部折合人民币 93,0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58,221.00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约 34,779.00 万元，占总授信额度的 37.40%。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发生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或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情形；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上浮 50%。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形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3、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4、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6、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发行人应遵守《试点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7、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8、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试点办法》、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 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4) 决定变更、解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5) 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8)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

他情形。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的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召开。

10、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3)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申请破产；

(4) 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5)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 拟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前款第(4)项外，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公告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未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的, 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发生上述第 (4) 项之事项时, 发行人应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 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 在发行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3) 债券受托管理人辞职的,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辞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书面提议;

(2)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发行人有权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当征得发行人的同意。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 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 发行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受托管理人请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相关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

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告知发行人并将有关文件报送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召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

召集人应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将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券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及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起草。在债券受托管

理人未履行其职责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

2、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和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 10%。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若无正当理由，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因特殊原因确需取消提案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20 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知中应说明：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会议方式；
- (2) 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 (3)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 会议的议事日程、会议议案及表决方式；

(5) 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7)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召开时间不得无故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或地点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公告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工作日。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发行人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若在会议登记结束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未达到上述要求，则（1）如果该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要求召集的，则该会议应被解散；（2）在其他情况下，该会议应延期召开。延期召开

会议的日期应为原定会议日期后第 10 天与第 20 天之间的时间，且会议召集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通知。延期召开的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再受上述的限制。

7、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

8、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9、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10、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1、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2、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至之日起三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14、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自持的本次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在决议所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做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6、会议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8、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六) 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违反规定程序，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在 60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2、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举办等会务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东莞证券于 2012 年 8 月签署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莞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证券公司，同意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邮编：523000

联系人：邵弘、沈华

联系电话：021-50158810、021-50158812

传真：021-5015508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发行人兹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聘任东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

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接受该聘任。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并应按照约定期限按期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间，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应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东莞证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提供信息、文件和资料。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债券受托

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公司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证券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正本，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正本。

6、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4）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5）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6）发生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

（7）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或重大债务重组；

（8）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9）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0) 发行人提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1) 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12)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13) 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违约事件通知。一旦发现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歧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合规证明。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1）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2）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9、上市维持。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尽最大努力后仍无法维持或继续维持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实质性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可以退市，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市的情形除外。

10、费用和报酬。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及支付相关债券受托管理的费用及报酬。

11、评级。如发行人根据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需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并公告。

12、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3、发行人应当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不时要求及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在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1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1）至（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1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 1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的，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3、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相关法院判决前，若甲方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或(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5、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1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法律保护。

2、违约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在知悉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3、违约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沟通跟踪事态发展，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到期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

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在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整顿、和解、重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活动。

4、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协助监督本期债券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5、信息披露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以下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勤勉尽责的要求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发行人提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 (3)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破产及整顿。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

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8、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1、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时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内容。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2）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4）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5）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6）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7）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8）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信息。

3、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六）赔偿与免责声明

1、赔偿。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能证明已经尽到诚实守信、尽职勤勉义

务的除外。

2、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和 / 或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3、通知的转发。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期债券条款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更换。发行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2、辞职。在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聘任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积极协助发行人选择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向发行人推荐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中国境内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该聘任应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若未能找到发行人满意的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继续有效，债券受托管理人须继续执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承担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否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损失。

3、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1）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2）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宣告破产；（3）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4）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5）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6）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7）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8）法院裁定批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9）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如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本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替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4、档案的移交。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管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档案资料。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1、发行人无需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支付任何报酬。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九）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1、适用法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2、解决争议的方法。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者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商定，诉讼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简称“金海工艺”）。金海工艺系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97年3月3日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1998年10月20日组织形式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1年4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294号文件批准，金海工艺以整体变更方式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4月24日，发行人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企股鲁青总字第00494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改制为股份公司是以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200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02.88万元，按1: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总额3,102.88万股，由各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余额43.74元转入资本公积，原金海工艺的债权、债务和资产全部进入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汇德对公司截至2001年1月31日止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01）汇所验字第3-007号《验资报告》。国家外经贸部于2001年4月20日颁发外经贸资审A字〔2001〕0018号《批准证书》，青岛工商局于2001年4月24日换发企股鲁青总字第00494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经2002年、2003年、2004年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2004年股权转让，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7,330.5540万元，总股本为增至7,330.5540万股。

2006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32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新股。2006年12月4日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7.69元。2006年12月15日，发行人股票经深交所批准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8,010.5540	74.65%
1、国有法人持股	1,282.8470	11.96%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37.6981	36.70%
3、境外法人持股	2,790.0089	26.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720.0000	25.35%
总股本	10,730.5540	100.00%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1、200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7,305,5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的有关决议。经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青外经贸资审字[2008]1073号文批复，公司于2008年6月18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21,461.108万元，山东汇德出具（2008）汇所验字第3-0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青岛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11月19日为公司换发《批准证书》，青岛市工商局于2008年12月12日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1,379.9520	53.03%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799.9342	27.03%
2、境外法人持股	5,580.0178	26.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0,081.1560	46.97%
总股本	21,461.1080	100.00%

2、201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0年6月30日总股本214,611,0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转增4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的有关决议。经青岛市商务局青商审字[2010]1394号文批复，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实施资本公积送股及转增股

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32,191.6620 万元，山东汇德出具（2010）汇所验字第 3-01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青岛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为公司换发《批准证书》，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2,191.6620	100%
总股本	32,191.6620	1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321,916,62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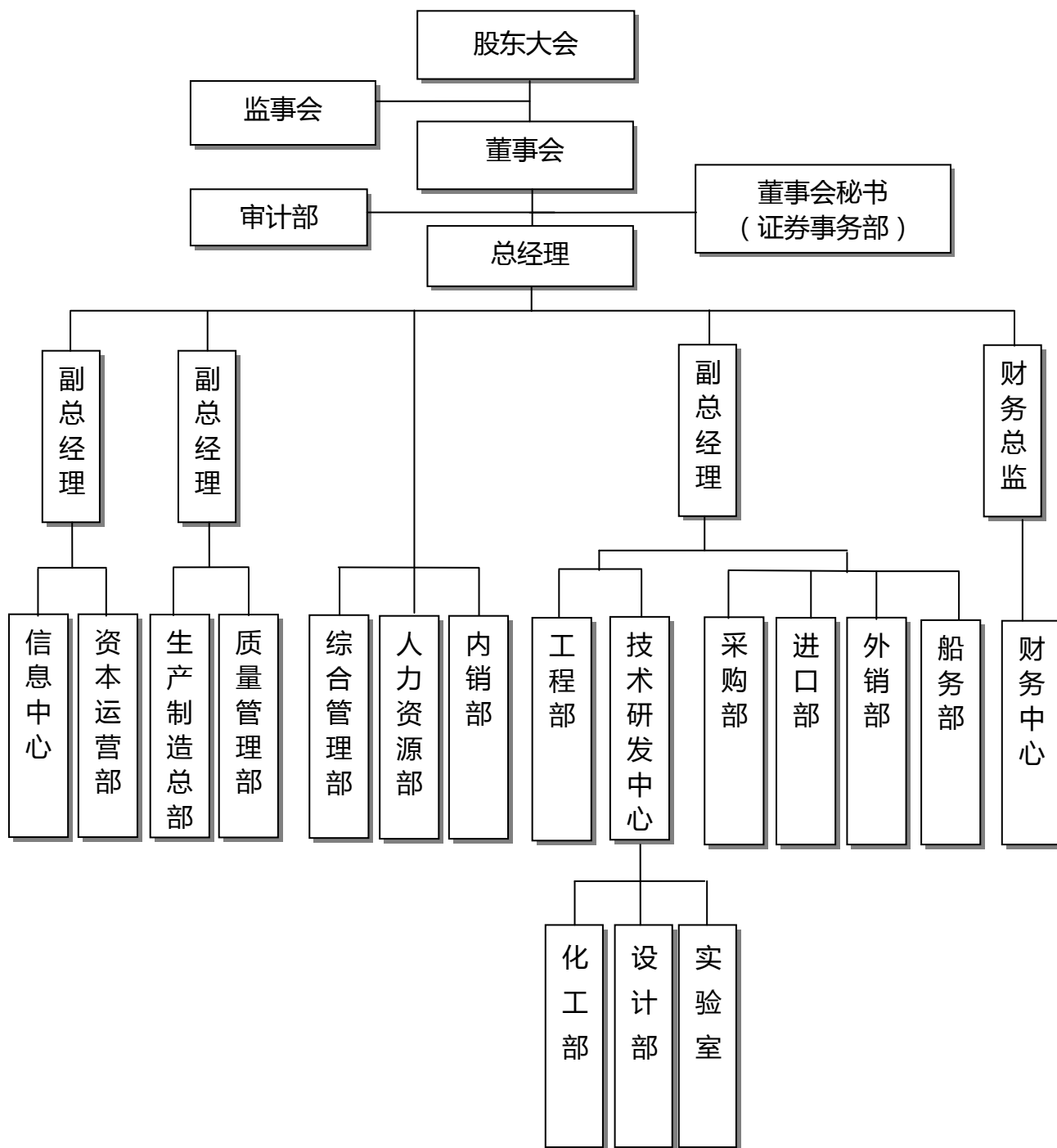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999,013	27.03%
2	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985,603	13.04%
3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75,600	3.10%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4,732,800	1.47%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0,415	1.46%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五年保证收益-019L-TL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1,948	1.17%
7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国有法人	2,829,300	0.88%
8	孙荣根	境内自然人	2,200,000	0.68%
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利得盈单独管理资金信托 02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1,000	0.41%
10	成臻	境内自然人	1,159,600	0.36%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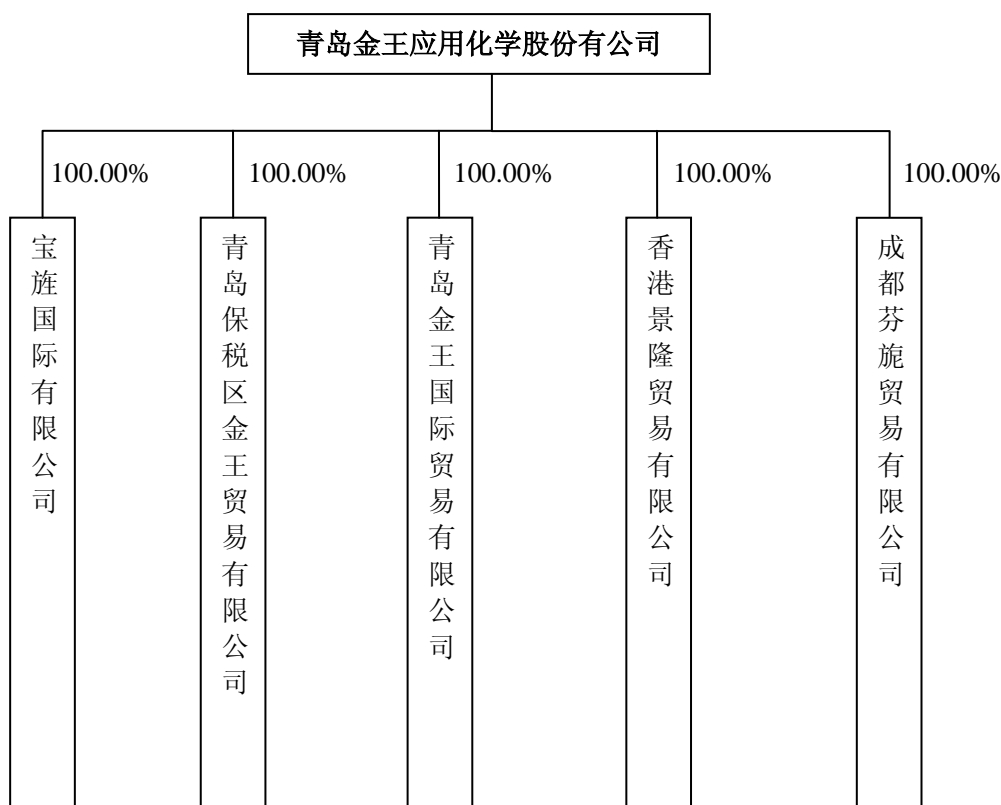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本公司的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1、下属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宝旌国际有限公司	越南 胡志明市	2006.08.18	新型工艺及其他工艺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60 万美元	100%
2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2010.03.10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物流分拨（不含运输）	3000 万元	100%
3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2007.06.01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6320 万元	100%
4	香港景隆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8.04.14	产品销售、贸易代理	1 万港元	100%
5	成都芬旌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2008.10.23	销售工艺品、家居饰品、家具、家庭清洁用品	280 万元	100%

注：根据公司 2010 年 5 月 5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根据公司国内业务发展需要，拟将成都芬旎贸易有限公司注销，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宝旌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黄宝安，经营范围主要为新型工艺及其他工艺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宝旌国际有限公司总资产 10,422.63 万元，净资产 9,672.70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20.46 万元，净利润 775.25 万元。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陈索斌，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物流分拨（不含运输）。青岛金王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对保税区金王增加投资 29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保税区金王总资产 7,907.49 万元，净资产 3,133.65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14.64 万元，净利润 210.31 万元。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陈索斌，经营范围主要为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王国贸总资产 21,502.55 万元，净资产 5,841.74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193.99 万元，净利润 1,028.63 万元。

香港景隆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陈索斌，经营范围主要为产品销售、贸易代理。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景隆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700.27 万元，净资产 700.27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73.47 万元。

成都芬旎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黄宝安，经营范围主要为销售工艺品、家居饰品、家具、家庭清洁用品。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芬旎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228.29 万元，净资产 219.54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0 万元，净利润 3.01 万元。

2、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持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8% 股份。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概况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7.03% 的股份。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住所位于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37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金斌。经营范围：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7-15）；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服装鞋帽、护肤用品、洗涤用品、个人护理用品、橡胶；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石蜡、软麻油、脱蜡油、防水油膏；销售：润滑油、汽车上光蜡调剂。

2、权益投资情况

除青岛金王外，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无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山东利安达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王运输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4,690.59 万元，净资产为 4,441.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441.13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8.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0.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15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金王运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4,846.50 万元，净资产为 4,448.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448.80 万元；201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61.39 万元，实现净利润 7.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7 万元。

4、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09 年 12 月，金王运输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12,990,000 股（经 2010 年 10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 19,48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5%）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用于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 7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 2009 年 12 月 4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2010年7月，金王运输将持有本公司股权20,000,000股（经2010年10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2%）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1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于201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0年7月15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2010年12月，金王运输将持有本公司股权2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9%）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于201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0年12月2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2012年6月，金王运输将持有本公司股权1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于2012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2年6月19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截至2012年6月30日，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共计86,999,0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3%。其中86,985,000股已被设置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2%。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王运输大量质押股权，是为最终控股股东金王集团的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保，并非意图转让，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比例不变，并且金王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上述股权质押行为对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及未来生产经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76.30%的股份。青岛金王集团成立于2000年7月20日，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实收资本15,000万元，住所位于青岛市北区台东三路81号，法定代表人为姜颖，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服装、五金制品、木制品、家居制品、玩具；设计、加工：礼品包装；

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服装鞋帽、护肤用品、洗涤用品、个人护理用品；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生产销售：石蜡、软麻油、脱蜡油、防水油膏；销售：润滑油、汽车上光蜡调剂；室内外装修装潢；房屋租赁，矿产资源的投资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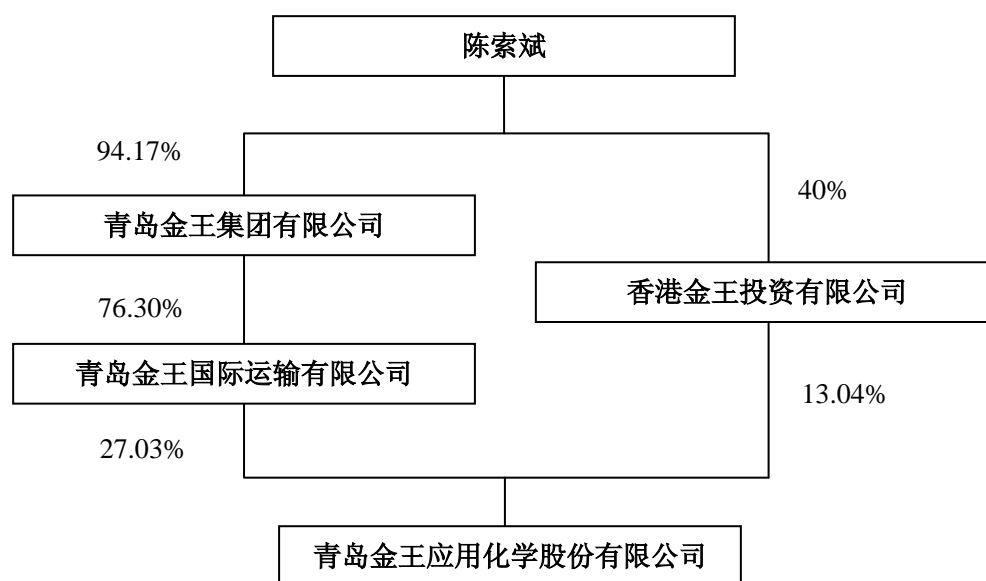
金王集团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陈索斌	14,125	94.17%
李兆崇	450	3.00%
姜颖	300	2.00%
宋晓俊	125	0.83%

陈索斌先生持有金王集团 94.17% 的股份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索斌，男，1964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201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兼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香港景隆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经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金王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221,719.57万元,净资产为118,972.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6,555.82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17,665.74万元,实现净利润23,396.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645.82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金王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256,364.77万元,净资产为129,433.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5,418.54万元;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1,088.27万元,实现净利润10,236.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37.36万元。

金王集团主营业务集中于橡胶贸易、资产租赁和对外投资三块。上述三块业务分别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及对贷款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净利润 (万元)	占比	贷款资金占用 (万元)	占比
橡胶贸易	48,251	43.43%	1,980	19.34%	8,100	9.57%
资产租赁	40	0.04%	3	0.03%	--	--
对外投资	62,797	56.53%	8,253	80.63%	76,542	90.43%
其中: 运输	761	0.69%	8	0.08%	--	--
金矿	7,915	7.12%	860	8.40%	13,900	16.42%
油田	54,121	48.72%	7,385	72.15%	62,642	74.01%
合计	111,088	100%	10,236	100%	84,642	100%
业务板块	2011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净利润 (万元)	占比	贷款资金占用 (万元)	占比
橡胶贸易	81,254	37.33%	3,299	14.10%	9,000	11.08%
资产租赁	182	0.08%	12	0.05%	--	--
对外投资	136,230	62.59%	20,086	85.85%	72,229	88.92%
其中: 运输	819	0.38%	7	0.03%	--	--
金矿	16,234	7.46%	1,778	7.60%	13,000	16.00%
油田	119,177	54.75%	18,301	78.22%	59,229	72.92%
合计	217,666	100%	23,397	100%	81,22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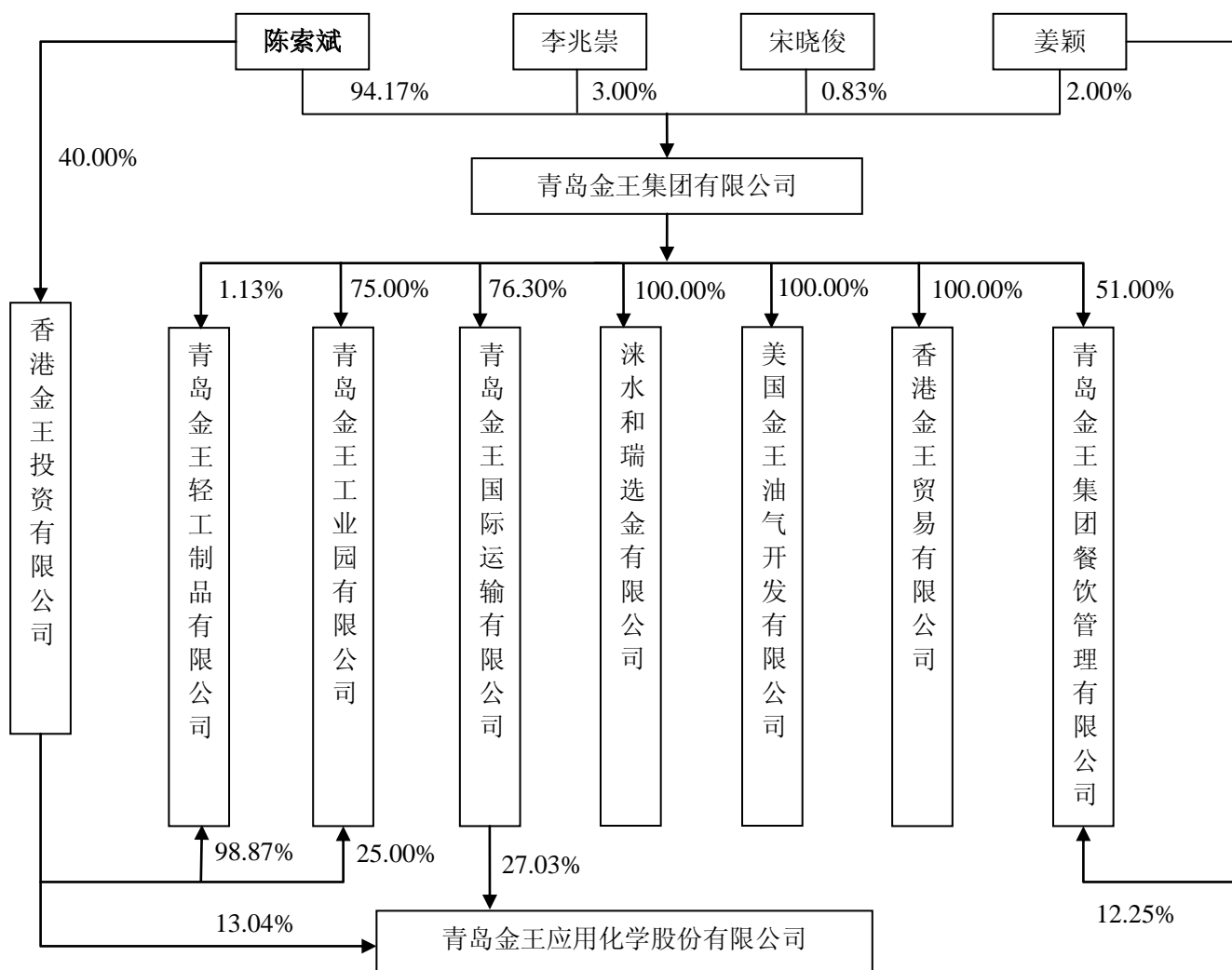
截至2012年6月30日,青岛金王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1998.06.02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7-15）；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服装鞋帽、护肤用品、洗涤用品、个人护理用品、橡胶；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石蜡、软麻油、脱蜡油、防水油膏；销售：润滑油、汽车上光蜡调剂	4500 万元	76.30%
2	涞水和瑞选金有限公司	河北涞水	2002.05.16	金矿石、金精粉浮选、加工、销售	306 万元	100.00%
3	青岛金王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2012.05.10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保洁服务，批发：酒店用具、餐饮设备。	240 万元	51.00%
4	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1998.07.27	生产五金制品及兴建占地 200 亩的工业园并经营出租和出售。	602.4 万美元	75.00%
5	美国金王油气开发有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2004.02.27	石油、天然气的勘查、生产、销售；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石油勘探生产和石油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	100 万美元	100.00%
6	香港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7.07.19	产品销售代理和产品转口贸易	1 万港币	100.00%
7	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1993.7.3	生产：服装、五金制品、木制品、家具制品（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生产或加工）；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橡胶的进出口；国内批发：办公设备、机电设备、石蜡、蜡油、润滑油、基础油、催化原料、焦化原料、轻蜡油（以上均不含危险品）、橡胶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设计配额许可证、国家专项管理的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600 万美元	1.13%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陈索斌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公司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2000.7.20	生产、加工：服装、五金制品、木制品、家居制品、玩具；设计、加工：礼品包装；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服装鞋帽、护肤用品、洗涤用品、个人护理用品；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生产销售：石蜡、软麻油、脱蜡油、防水油膏；销售：润滑油、汽车上光蜡调剂；室内外装修装潢；房屋租赁，矿产资源的投资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销售。	15,000 万元	94.17%
2	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4.3.8	对外投资、咨询业务	3121.60 万港币	40.00%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金王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索斌及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2011 年因担任该职务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陈索斌	董事长	男	1964.12	2010.05.14-2013.05.14	18.00
唐风杰	董事	男	1965.03	2012.04.20-2013.05.14	--
黄宝安	董事	男	1971.04	2010.05.14-2013.05.14	15.00
姜颖	董事	女	1972.04	2010.05.14-2013.05.14	0.00
杨伟程	独立董事	男	1946.11	2010.05.14-2013.05.14	4.00
王葭	独立董事	女	1965.02	2010.05.14-2013.05.14	4.00
陈波	独立董事	男	1965.04	2010.05.14-2013.05.14	4.00
王竹泉	监事	男	1965.05	2010.05.14-2013.05.14	0.00

王德勋	监事	男	1971.12	2010.05.14-2013.05.14	6.84
王传磊	监事	男	1975.12	2010.05.14-2013.05.14	6.39
唐风杰	总经理	男	1965.03	2012.03.28-2013.05.14	--
黄宝安	副总经理	男	1971.04	2010.05.14-2013.05.14	0.00
徐耀东	副总经理	男	1974.10	2012.03.28-2013.05.14	--
赵丽丽	副总经理	女	1975.08	2011.03.24-2013.05.14	7.20
黄宝安	董事会秘书	男	1971.04	2010.05.14-2013.05.14	0.00
朱东兴	财务总监	男	1973.04	2012.03.28-2013.05.14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索斌，男，1964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1年4月至2004年4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兼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香港景隆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唐风杰，男，196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4年7月任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3月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并于2012年4月至今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兼任青岛金王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黄宝安，男，1971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1年4月至2004年4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越南宝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姜颖，女，197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4年4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四董

事会董事。现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金王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越南宝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杨伟程，男，1946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琴岛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蕊，女，1965年2月出生，博士学历。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

陈波，男，196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公司监事会成员简历

王竹泉，男，1965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2004年至2007年5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

王传磊，男，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4年4月任公司工艺技术部副部长；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王德勋，男，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就职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同时兼任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监事、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宝安先生（见前述）

唐风杰先生（见前述）

徐耀东，男，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4月至2001年6月任

青岛东方宏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3年6月至2009年4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公司事业部部长，2012年3月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丽丽，女，1975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青岛地恩地贸易有限公司国际市场部副经理；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历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运营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东兴，男，197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海尔集团；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美国A/F公司深圳办事处；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索斌	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共同被控制
	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共同被控制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最终控股股东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香港景隆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
姜颖	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共同被控制
	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共同被控制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最终控股股东
	青岛金王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共同被控制
	宝旌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唐风杰	青岛金王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共同被控制
黄宝安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最终控股股东
	宝旌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杨伟程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荭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师	无
	青岛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波	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竹泉	中国海洋大学	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	无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德勋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六、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用途

(一) 经营范围

青岛金王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淋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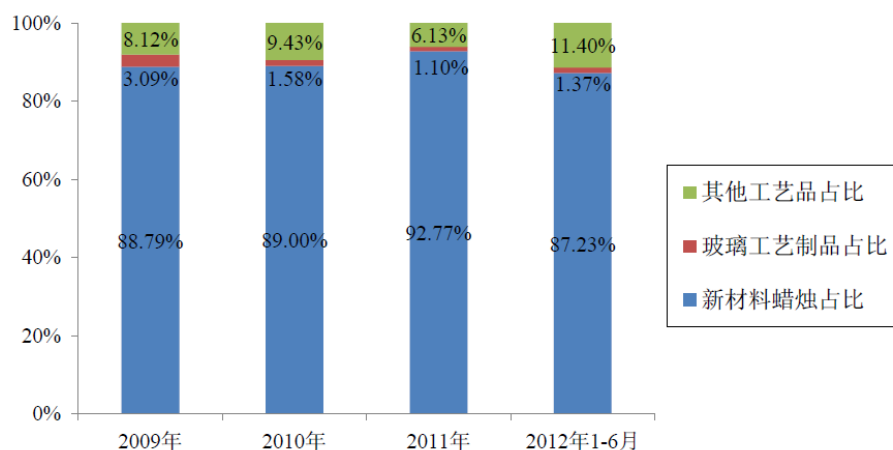
(二)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用途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材料蜡烛制品及相关工艺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兼营石蜡及相关石油副产品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如燃料油、沥青等。目前，本公司已发展为亚洲第一，全球排名前列的新材料蜡烛制品生产商。发行人多数产品出口，欧美是其最大的销售市场。

1、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业务

目前，发行人主要生产的产品包括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系列产品、日用蜡烛制品、玻璃工艺制品和其他工艺品等四大系列。上述四大系列产品在主要原材料、产品外观和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主要原材料	产品外观	产品用途
新材料蜡烛	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系列产品	植物蜡聚合物、石油提取有机物	固体状、果冻状和半流体状透明或不透明烛光制品	装饰、香薰等空气净化、照明
	日用蜡烛制品	石蜡及其他改性添加剂	不透明杆状、杯状或其他形状蜡烛	照明、食品保温或加热、其他
玻璃工艺制品		二氧化硅	规则或不规则玻璃器皿或装饰物	装饰或辅助装饰
其他工艺品		新型环氧树脂、铁、陶瓷和其他	烛台、香薰炉、其他装饰物	装饰、辅助装饰、香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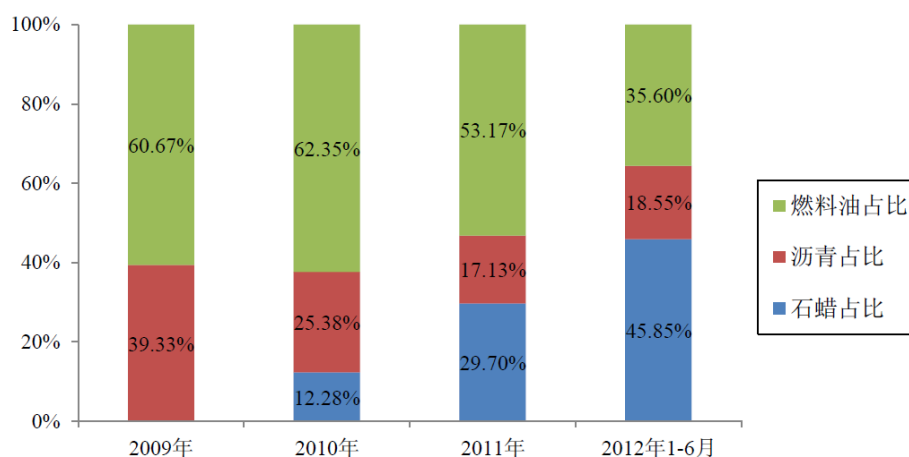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如上图所示，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在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业务收入中的占比。2009年至2011年，包括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系列产品和日用蜡烛制品在内的新材料蜡烛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其销售收入在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业务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逐年提高。由于发行人在该领域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因此该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也较高。这显示了发行人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方面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和增长质量。2012年1-6月，新材料蜡烛营业收入占比有所回落，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材料蜡烛的产销旺季集中在下半年，存在季节性因素所致。

2、油品贸易业务

目前，发行人的油品贸易业务主要为开展石蜡及相关石油副产品的大宗商品贸易，如燃料油、沥青等。这一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金王国贸和保税区金王开展，发行人母公司亦根据自身的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择机参与油品贸易业务。油品贸易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利用公司相对较强的资金优势、相对较大的采购量和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较强的议价能力，以相对优惠的价格购买石

蜡及相关石油副产品并出售，从而赚取市场差价。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如上图所示，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类油品的销售收入在油品贸易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由上图可知，发行人开展油品贸易业务的主要品种包括石蜡及相关石油副产品，如燃料油和沥青等。由于发行人进行新材料蜡烛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蜡，近年来石蜡贸易在公司油品贸易收入中的占比逐年提升。

2009年至2010年，发行人的油品贸易业务以判断油品市场价格上升后，采购并囤积，待价格上涨后再确定下游交易对手的敞口业务为主。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风险敞口，主要通过油品价格的波动获取收益。2011年以来，随着大宗商品价格的频繁波动，发行人油品贸易业务逐渐转向以订单驱动为主，待上下游交易对手基本确定后锁定价差的闭口业务。2012年1-6月，存在风险敞口的业务在发行人油品贸易业务中的占比已由2009年的100%减少为11.04%。在此过程中，发行人的风险敞口大幅减小，主要通过发行人自身的资金优势及与供应商的销售渠道共享赚取市场差价，获得收益。

发行人油品贸易业务经过多年发展，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具备了规模化采购的优势。贸易经验及相关销售渠道的积累，使得近年公司油品等贸易收入大幅增长且毛利率有所提升。

（三）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蜡烛最早被广泛用作照明工具，近代电灯的发明使得蜡烛的照明功能退居次

位。随着大量具备装饰、空气净化、香薰等多项功能的蜡烛产品涌现，蜡烛的款式、形状、色彩、香型和特殊用途等，正日渐成为消费者购买蜡烛的主要动因。在此背景下，集装饰、时尚和照明于一体的新材料蜡烛及相关工艺品的出现和流行，满足了消费者的需求，给蜡烛市场带来了全新的增长空间，使得蜡烛行业从以生产传统照明用蜡为主的夕阳产业演变成为了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创新空间和广阔市场的朝阳产业。

从需求角度看，欧美国家是蜡烛行业的主要市场。一方面，由于宗教信仰、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的决定，欧美国家在日常生活和节日仪式等方面保持着很大的消费量；另一方面，具有工艺装饰性的蜡烛制品及相关工艺品被越来越多的应用于调节气氛、家庭装饰。根据美国蜡烛协会提供的测算资料，目前全球蜡烛及相关工艺制品年销售额约为 120 亿美元以上，其中欧美市场占 70% 以上。美国 70% 的家庭都会使用蜡烛。小杯蜡、杯灌蜡和柱蜡是美国市场最受欢迎的产品。每年的圣诞和其他节日的蜡烛消费占到全年的 35%，另外的 65% 为常规产品。因此，欧美国家的生活方式、风俗礼仪和宗教信仰等无一不影响着整个蜡烛制造行业的未来。蜡烛企业须熟知欧美主流消费者的需求，并运用雄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设计能力，在产品的款式、色彩、香型、尺寸、用途等方面迎合消费者的偏好，赢得消费者的认可，从而形成产品和品牌的差异化优势，提升品牌效应。

从生产角度看，蜡烛行业主要的生产成本为劳动力成本和生产原料采购成本。劳动力成本方面，蜡烛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产业，结合机器化生产的手工艺制作是目前蜡烛行业主要的生产模式。未来，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为蜡烛企业的发展带来挑战。这就要求蜡烛企业须深入了解蜡烛生产工艺流程，进一步推动蜡烛生产的机器化，并进行全球化的生产布局，充分利用劳动力低成本国家和地区的比较优势，减小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压力。生产原料方面，石蜡是蜡烛行业目前使用的主要原料。因与原油等大宗商品联系密切，石蜡价格波动较大。未来，随着新材料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新的高分子合成蜡、植物蜡等新材料将更多的应用于蜡烛生产中，这既能规避石蜡价格变动带来的生产成本波动风险，又因应用新材料而使得相关蜡烛产品具有来源天然、使用无污染、观赏性更强等优点。这就要求蜡烛企业须具备强大的新材料研发能力，使得新材料能更多的应用于蜡烛生产中。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至 2012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编号为（2010）汇所审字第 3-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编号为（2011）汇所审字第 3-02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编号为（2012）汇所审字第 3-0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会计准则”）。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皆为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且财务报告数据披露的口径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261,447.21	185,925,864.16	187,148,830.05	235,708,76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8,858,849.06	145,827,896.70	89,746,211.63	52,245,865.14
预付款项	207,807,974.96	106,176,463.81	63,220,380.78	88,980,756.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40,275.79	10,493,453.76	5,106,754.66	3,359,91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2,362,991.10	293,476,385.44	296,903,326.02	241,330,346.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9,731,538.12	741,900,063.87	642,125,503.14	621,625,651.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000,000.00	54,990,308.85	54,991,347.65	95,214,688.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131,875.81	155,081,826.52	165,357,968.96	152,991,305.52
在建工程	39,736,000.00	35,536,000.00		299,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1,286,496.20	11,503,109.96	12,725,800.44	13,725,308.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7,139.07	1,220,616.24	2,321,475.79	3,207,23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2,503.31	1,012,889.98	572,791.95	482,79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164,014.39	259,344,751.55	235,969,384.79	265,920,339.22
资产总计	1,215,895,552.51	1,001,244,815.42	878,094,887.93	887,545,990.61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720,720.76	220,715,939.11	206,043,766.04	147,885,609.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108,470.00	26,180,000.00	82,519,000.00	161,407,204.47
应付账款	152,251,273.34	148,909,090.31	46,564,422.53	37,085,097.51
预收款项	15,095,682.16	12,166,222.91	5,226,415.46	8,996,77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95,288.67	2,787,052.60	2,934,141.03	3,208,658.62
应交税费	-20,960,423.30	-14,341,533.21	-29,971,899.61	-16,031,607.03
应付利息	1,672,098.52			
应付股利			1,159,986.84	5,929,529.50
其他应付款	5,173,307.82	3,915,536.52	1,961,342.04	1,032,366.27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15,830.00	219,13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2,756,417.97	400,332,308.24	416,553,004.33	349,732,765.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321,645.9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3,321,645.97
负债总计	692,756,417.97	500,332,308.24	416,553,004.33	453,054,41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1,916,620.00	321,916,620.00	321,916,620.00	214,611,080.00
资本公积	15,827,099.05	15,827,099.05	15,827,099.05	101,671,531.0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72,731.94	36,272,731.94	31,373,259.72	27,219,184.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6,825,216.81	156,174,399.67	110,769,509.99	103,096,546.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702,533.26	-29,278,343.48	-18,344,605.16	-12,106,76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139,134.54	500,912,507.18	461,541,883.60	434,491,579.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139,134.54	500,912,507.18	461,541,883.60	434,491,57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5,895,552.51	1,001,244,815.42	878,094,887.93	887,545,990.6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营业总收入	559,006,056.93	1,093,552,280.42	799,765,868.51	532,128,372.25
其中：营业收入	559,006,056.93	1,093,552,280.42	799,765,868.51	532,128,372.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5,223,182.73	1,039,103,128.77	762,107,003.86	522,646,207.52
其中：营业成本	472,987,171.86	925,878,225.73	665,193,853.09	443,821,806.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38,781.61	2,371,658.45	2,342.36	6,749.49
销售费用	18,340,620.72	36,721,452.96	33,408,904.19	24,653,122.16
管理费用	26,393,797.05	52,279,494.29	45,951,451.28	33,977,276.19
财务费用	11,290,599.79	19,676,133.70	17,017,767.00	8,801,768.94
资产减值损失	972,211.70	2,176,163.64	532,685.94	11,385,484.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09,691.15	-1,038.80	4,860,820.03	2,562,168.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8.80	4,860,820.03	-2,502,653.13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24,192,565.35	54,448,112.85	42,519,684.68	12,044,333.14
加：营业外收入	126,161.15	2,661,542.96	1,206,778.34	3,385,376.63
减：营业外支出	109,062.85	1,042,462.45	1,594,148.20	467,78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6,660.45	1,296,058.25	326,216.05
四、利润总额	24,209,663.65	56,067,193.36	42,132,314.82	14,961,928.00
减：所得税费用	3,558,846.51	5,762,831.46	4,551,947.32	1,842,308.91
五、净利润	20,650,817.14	50,304,361.90	37,580,367.50	13,119,61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50,817.14	50,304,361.90	37,580,367.50	13,119,619.09
少数股东损益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982,230.49	1,124,743,545.81	777,637,671.73	586,577,291.4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00,605.40	40,343,008.00	37,524,856.20	26,721,521.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5,624.08	2,639,556.36	1,320,300.76	4,781,01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288,459.97	1,167,726,110.17	816,482,828.69	618,079,82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706,548.74	1,022,606,501.81	831,154,384.63	453,590,57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25,518.44	35,672,870.09	32,714,106.41	34,066,63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94,758.08	13,867,321.42	8,765,823.37	5,024,23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974.23	46,680,901.29	60,154,134.24	35,715,58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327,799.49	1,118,827,594.61	932,788,448.65	528,397,02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9,339.52	48,898,515.56	-116,305,619.96	89,682,79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323,550.00	132,680.00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183,448.04	4,939,505.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898.24	1,425,386.56	3,180,534.67	1,796,79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2,898.24	1,748,936.56	48,496,662.71	7,736,44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5,082.77	46,349,033.29	16,263,346.02	27,921,06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451.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9,533.98	46,349,033.29	16,263,346.02	27,921,06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635.74	-44,600,096.73	32,233,316.69	-20,184,61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769,396.38	354,962,719.43	262,573,690.29	477,341,806.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69,396.38	354,962,719.43	262,573,690.29	477,341,806.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924,365.73	340,298,186.05	204,415,533.27	501,536,29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56,006.67	17,443,517.38	22,160,832.84	45,450,10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80,372.40	357,741,703.43	226,576,366.11	546,986,39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9,023.98	-2,778,984.00	35,997,324.18	-69,644,58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7,465.67	-2,742,400.72	-484,957.77	-1,143,746.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4,416.95	-1,222,965.89	-48,559,936.86	-1,290,15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925,864.16	187,148,830.05	235,708,766.91	237,022,90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261,447.21	185,925,864.16	187,148,830.05	235,708,766.9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598,595.08	136,224,436.19	129,753,248.05	133,504,45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4,820,261.96	99,601,175.36	64,760,073.82	46,843,594.80
预付款项	88,628,536.53	26,139,236.92	22,783,821.12	58,173,085.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6,847,135.89	95,553,441.54	75,554,600.89	19,813,170.24
存货	173,087,080.85	125,333,271.80	185,912,895.70	163,380,47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4,981,610.31	482,851,561.81	478,764,639.58	421,714,784.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6,193,270.68	269,183,579.53	269,090,213.28	275,940,861.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149,498.10	114,851,760.56	118,550,746.26	104,268,955.51
在建工程	39,736,000.00	35,536,000.00		299,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11,368.04	8,702,456.21	9,406,002.82	10,040,412.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2,138.98	845,616.15	1,294,559.07	1,315,57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789.43	585,057.59	434,030.77	478,17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797,065.23	429,704,470.04	398,775,552.20	392,342,976.05
资产总计	1,120,778,675.54	912,556,031.85	877,540,191.78	814,057,760.92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3,340,062.18	214,875,562.42	172,268,827.02	113,274,926.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108,470.00	26,180,000.00	82,519,000.00	109,349,204.47
应付账款	55,490,846.34	44,741,581.87	58,079,624.03	42,634,302.76
预收款项	8,245,438.47	7,546,930.85	6,137,747.52	8,587,500.34
应付职工薪酬	2,133,605.10	2,313,333.12	2,671,913.12	2,968,063.12
应交税费	-6,712,680.40	-5,850,654.05	-18,841,150.27	-5,360,228.22
应付利息	1,672,098.52			
应付股利	790,658.63		1,159,986.84	5,929,529.50
其他应付款		852,871.83	526,729.93	802,17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0,115,830.00	219,13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6,068,498.84	290,659,626.04	404,638,508.19	278,404,60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负债总计	576,068,498.84	390,659,626.04	404,638,508.19	378,404,604.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1,916,620.00	321,916,620.00	321,916,620.00	214,611,080.00
资本公积	15,827,099.05	15,827,099.05	15,827,099.05	101,671,531.0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72,731.94	36,272,731.94	31,373,259.72	27,219,184.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693,725.71	147,879,954.82	103,784,704.82	92,151,36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4,710,176.70	521,896,405.81	472,901,683.59	435,653,15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0,778,675.54	912,556,031.85	877,540,191.78	814,057,760.9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营业收入	343,730,787.93	577,664,401.96	523,259,078.97	411,968,374.60
减：营业成本	284,996,438.60	460,519,245.74	415,743,072.92	346,435,87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23,175.74	2,094,108.50		
销售费用	7,915,640.98	21,765,928.59	24,480,900.61	15,704,452.97
管理费用	20,694,350.92	43,615,508.44	37,746,702.27	28,860,808.99
财务费用	6,194,834.53	15,150,384.56	14,974,218.61	9,570,221.54
资产减值损失	664,878.98	1,230,196.25	-283,148.08	13,257,700.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406,481.60	17,822,206.91	15,891,695.24	11,784,289.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8.80	4,860,820.03	-2,502,653.13
二、营业利润	25,447,949.78	51,111,236.79	46,489,027.88	9,923,606.50
加：营业外收入	120,376.17	2,518,617.91	503,084.47	1,455,335.61
减：营业外支出	27,107.60	725,473.98	1,252,859.64	447,760.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8,212.32	1,000,859.64	326,216.05
三、利润总额	25,541,218.35	52,904,380.72	45,739,252.71	10,931,181.40
减：所得税费用	2,727,447.46	3,909,658.50	4,198,504.29	910,928.84
四、净利润	22,813,770.89	48,994,722.22	41,540,748.42	10,020,25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13,770.89	48,994,722.22	41,540,748.42	10,020,252.5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597,861.76	549,306,157.28	507,125,979.93	442,649,883.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60,344.40	37,556,263.44	34,109,108.65	22,604,01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	2,402,787.91	464,077.50	1,455,33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69,006.16	589,265,208.63	541,699,166.08	466,709,23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358,194.47	502,816,465.44	466,419,549.09	307,864,13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58,767.78	26,834,947.26	23,192,331.18	29,271,87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89,325.85	10,263,923.44	7,982,917.07	3,900,40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40,155.29	47,305,572.72	100,822,878.77	41,769,25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546,443.39	587,220,908.86	598,417,676.11	382,805,67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7,437.23	2,044,299.77	-56,718,510.03	83,903,56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96,790.45	17,823,245.71	14,030,875.21	14,286,94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323,550.00	132,680.00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183,448.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73.47	4,805,064.24	2,113,525.98	1,321,03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2,163.92	22,951,859.95	58,460,529.23	15,608,12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1,392.77	45,069,411.55	9,717,477.58	21,669,82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621,349.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372,69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38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8,774.98	45,069,411.55	43,090,170.58	51,291,17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388.94	-22,117,551.60	15,370,358.65	-35,683,04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347,213.33	319,083,872.42	220,851,511.23	442,731,123.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47,213.33	319,083,872.42	220,851,511.23	442,731,123.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046,471.30	276,523,247.03	161,857,610.51	471,536,29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6,251.21	15,493,410.76	19,930,753.35	43,659,735.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12,722.51	292,016,657.79	181,788,363.86	515,196,02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4,490.82	27,067,214.63	39,063,147.37	-72,464,90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283.64	-522,774.66	-1,466,207.78	-473,868.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5,841.11	6,471,188.14	-3,751,211.79	-24,718,25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24,436.19	129,753,248.05	133,504,459.84	158,222,71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98,595.08	136,224,436.19	129,753,248.05	133,504,459.84

二、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宝旌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60 万美元	100.00%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320 万元	100.00%
香港景隆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万港币	100.00%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 万元	100.00%
成都芬旌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0 万元	100.00%

注：根据公司 2010 年 5 月 5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根据公司国内业务发展需要，拟将成都芬旌贸易有限公司注销，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0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子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转让了对上海芬旌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故自 2009 年起不再将上海芬旌实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韩国金王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已停止生产经营，处于清算状态，并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取得清算报告，2009 年起发行人不再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201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以货币资金投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3、2011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 2010 年相比无重大变化。

4、2012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 2011 年相比无重大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1.62	1.85	1.54	1.78
速动比率（倍）	0.99	1.12	0.83	1.09
资产负债率	56.97%	49.97%	47.44%	5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3	1.56	1.43	2.02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0	1.16	0.91	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4	9.28	11.26	8.26
存货周转率（次）	1.42	3.14	2.47	2.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15	-0.36	0.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3	4.44	3.66	2.32

2、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1.46	1.66	1.18	1.51
速动比率（倍）	1.10	1.23	0.72	0.93
资产负债率	51.40%	42.81%	49.71%	5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9	1.62	1.47	2.03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4	0.65	0.62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7.03	9.38	8.18
存货周转率（次）	1.91	2.96	2.38	2.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01	-0.18	0.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9	6.25	5.35	2.15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10.34	8.28	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10.02	8.03	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	0.16	0.12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	0.16	0.12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	0.15	0.11	0.08

注：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

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202.50	-466,660.45	566,053.73	-7,553,334.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	2,198,100.00	403,610.00	1,153,704.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04.20	-112,359.05	505,078.39	2,090,106.91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098.30	1,619,080.50	1,474,742.12	-4,309,523.1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993.02	91,914.32	333,277.52	643,591.76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626.25	1,527,166.18	1,141,464.60	-4,953,114.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7,626.25	1,527,166.18	1,141,464.60	-4,953,114.8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95,973.15	78.93%	74,190.01	74.10%	64,212.55	73.13%	62,162.57	7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16.40	21.07%	25,934.48	25.90%	23,596.94	26.87%	26,592.03	29.96%
资产总计	121,589.56	100.00%	100,124.48	100.00%	87,809.49	100.00%	88,754.60	100.00%

总体而言，发行人各项业务顺利发展，资产规模稳中有增。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比期初增长21.44%、14.02%、-1.06%和12.05%。2010年末总资产规模出现小幅下降的原因是发行人用货币现金偿还了部分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但是同期发行人净资产并未下降，并较期初增长了6.23%。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经营性负债和净利润均快速增长。

（1）流动资产

就发行人资产结构而言，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稳步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规模分别比期初增长29.36%、15.54%、3.30%和18.97%，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稳中有升。发行人属于轻工制造业，流动资产占比高是行业普遍特征。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95,973.15	100.00%	74,190.01	100.00%	64,212.55	100.00%	62,162.57	100.00%
其中：货币资金	18,026.14	18.78%	18,592.59	25.06%	18,714.88	29.15%	23,570.88	37.92%
应收账款	18,885.88	19.68%	14,582.79	19.66%	8,974.62	13.98%	5,224.59	8.40%
预付账款	20,780.80	21.65%	10,617.65	14.31%	6,322.04	9.85%	8,898.08	14.31%
其他应收款	1,044.03	1.09%	1,049.35	1.41%	510.68	0.80%	335.99	0.54%
存货	37,236.30	38.80%	29,347.64	39.56%	29,690.33	46.24%	24,133.03	38.82%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四项余额总和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8.91%、98.59%、99.20%和99.46%。

①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026.14万元、18,592.59万元、18,714.88万元和23,570.8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78%、25.06%、29.15%和37.92%。货币资金绝大部分为境内人民币存款、境内美元存款，小部分为未结汇的欧元、日元和港币现金及存款。发行人保留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是为维持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按期履行债务清偿义务、保证正常投资资金需求，故不存在大量资金闲置的情况。

2010年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4,855.99万元，主要因为发行人在原材料上涨的国际形势下，加大原材物料储备，支付现金较多所致。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保持平稳，但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渐下降，因此发行本期债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非常必要。

②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885.88万元、14,582.79万元、

8,974.62万元和5,224.5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68%、19.66%、13.98%和8.40%。

2010年，伴随着发行人内外销收入的增长，特别是外销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该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较上年同期增长71.78%。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2009年发行人缩短了部分客户收账期限，使得200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低水平；二是发行人外销规模大幅增长，伴随外销规模的扩大，国外客户应收账款相应也比上年同期增加。

2011年和2012年1-6月，发行人油品贸易业务快速增长，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10.77%和32.75%。在此背景下，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的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较期初分别增长62.49%和29.51%。主要原因是油品贸易业务订单的金额较大，订单金额集中在1000万元-3000万元之间，因结算方式和业务发生的时点等原因，使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时点数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化。例如2011年末，一笔约3000万的油品贸易业务因发生时点使得回款周期跨过年底，造成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时点数增加，但该笔应收账款已于2012年6月结清。

针对应收账款占比增长较快的问题，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所有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此外，发行人针对该问题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加强清欠工作，定期对欠款客户进行清理和催收，保证了应收账款的质量。截止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08.76	99.50%	582.26	18,826.50	99.69%
1-2年	67.48	0.35%	13.50	53.99	0.29%
2-3年	10.51	0.05%	5.25	5.25	0.03%
3年以上	20.48	0.10%	20.33	0.15	0.00%
合计	19,507.23	100.00%	621.35	18,885.88	100.00%

201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RECKITT BENCKISER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销售客户	6,358.44	1年以内	32.60%

青岛普罗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油品贸易销售客户	4,457.42	1年以内	22.85%
IKEA TRADING HONGKONG LTD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销售客户	2,199.10	1年以内	11.27%
大连亨润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品贸易销售客户	2,072.00	1年以内	10.62%
蚌埠市宏河石化有限公司	油品贸易销售客户	1,069.49	1年以内	5.48%
合计		16,156.44		82.82%

由于业务特点，发行人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出口的回款期主要集中在30-45天，且相关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油品贸易的回款期大致为1-6个月，这使得发行人应收账款具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应收账款账龄短，99.50%的账龄在一年以内；二是应收账款分布集中，前五大客户占比总和为82.82%，对应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不超过1年，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具体看前五大客户可知，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的销售客户均为知名大型跨国企业，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高的信用度。如RECKITT BENCKISER隶属于利洁时，该公司推广高品质的家庭清洁和个人卫生护理产品，如滴露、巧手、薇婷等，是全球最大的家用清洁用品公司之一；IKEA TRADING HONGKONG LTD隶属于瑞典家居零售商、全球最大的家居家具用品商家宜家家居，该公司在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300多家商场。油品贸易销售客户则均为发行人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后筛选的常年业务合作伙伴，均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业内拥有一定知名度。近年来，尽管油品价格波动较大，但这类客户和发行人之间的业务从未出现过违约情况，具有较高的信用度。

公司管理层认为：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看，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看，发行人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来看，主要客户为知名大型跨国企业或与发行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高的信用度，且2012年6月末应收账款基本为信用期以内或已有明确的回款时间表，绝大部分将于2012年年底之前完成回收，坏账发生风险较小。因此，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较大风险。此外，公司还与中信保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合同》，对新材料蜡烛与工艺品出口业务进行投保，应收账款回收得到进一步保障。

③ 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780.80万元、10,617.65

万元、6,322.04万元和8,898.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65%、14.31%、9.85%和14.31%。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业务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承兑汇票和货币资金预付部分货款的方式，涉及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业务的预付账款总额相对较小且稳定，因而发行人预付账款的波动主要受油品贸易业务影响。油品贸易业务的采购视市场情况和业务需要，采取承兑汇票、信用证、一次预付定金、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然后分期提货的方式，而由于油品贸易的自身特点，单笔预付货款金额较大，报告期末因业务结算方式、业务发生的时点等原因都会导致预付账款的波动。

发行人2010年末预付账款规模较期初有所减少，但2011年末预付账款规模回升，同比增长67.95%。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发行人油品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增速很快，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增速分别为110.77%、22.16和28.54%，从而导致预付账款波动较大。2012年6月末较上年末增长95.72%，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进行了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生产原材料和油品贸易品的采购，使得该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上年末大幅增加。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923.18	95.87%	9,986.72	94.06%
1-2年	744.52	3.58%	527.79	4.97%
2-3年	23.85	0.11%	69.60	0.66%
3年以上	89.24	0.44%	33.54	0.31%
合计	20,780.80	100.00%	10,617.65	100%

2012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未结算原因
蚌埠市利胜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62.98	一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临邑县恒润化工有限公司	4,001.00	一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沥青销售分公司	806.29	一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青岛太古百货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41	一年以内	预付商铺款、未结算
东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512.33	一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合计	15,015.00		

2012年6月30日，期末存在较大额度预付账款的单位均为与发行人有着长期

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为华东地区相关油品贸易品重要的供应商，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高的信用度，预付账款产生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④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37,236.30万元、29,347.64万元、29,690.33万元和24,133.0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0%、39.56%、46.24%和38.8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538.05	14.87%	6,623.01	22.57%	10,630.93	35.81%	6,322.55	26.20%
低值易耗品	313.20	0.84%	292.16	1.00%	297.38	1.00%	310.91	1.29%
在产品	2,002.03	5.38%	2,945.91	10.04%	1,249.59	4.21%	1,059.18	4.39%
委托加工物资	1,628.85	4.37%	1,300.68	4.43%	9.16	4.27%	958.56	3.97%
库存商品	27,754.17	74.54%	18,185.87	61.97%	16,243.27	54.71%	15,481.84	64.15%
其中：贸易库存	18,912.17	50.79%	9,299.81	31.69%	8,083.80	27.23%	8,734.77	36.19%
合计	37,236.30	100.00%	29,347.64	100.00%	29,690.33	100.00%	24,133.03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2010年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增长23.03%，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增加所致；2011年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小幅下降1.15%，主要是原材料库存的下降；2012年6月末存货较2011年末增长26.88%，主要原因是油品贸易业务相关的贸易库存的增长。

2010年末，在主要原材料石蜡、棕榈蜡等价格随大宗商品价格全年呈现持续上升的国际形势下，发行人加大原材物料储备，一方面满足不断增长的生产需求，另一方面利用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降低价格上升对生产成本带来的压力。这使得期末原材料同比大幅增长，从而推高了2010年末的存货水平。

2011年末，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形势趋缓，发行人原材物料储备回归正常水平，原材料库存水平降低，但由于贸易规模扩大和新开发产品订单生产周期等原因，贸易库存和在产品等其他存货项目也有所增长，部分抵消了原材料的下降，从而使得2011年末的存货水平仅较期初小幅下降。

2012年1-6月，发行人根据油品贸易业务订单情况进行采购和储备，使得该报告期末贸易库存较2011年末增加了9,612.36万元。2012年6月末的贸易库存中，

有90.81%的库存油品已与具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贸易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或达成了明确购买意向，其余9.19%的库存油品主要为石蜡，可作为公司生产新材料蜡烛及相关工艺品的原料。上述油品贸易客户是发行人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后筛选的常年业务合作伙伴，均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业内拥有一定知名度。近年来，尽管油品价格波动较大，但这类客户和发行人之间的业务从未出现过违约情况，具有较高的信用度，因此，发行人2012年6月末的贸易库存基本不存在滞销风险。同时，除贸易库存外的库存商品合计8,842.00万元，约96%以上为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的外销业务库存。因为这一业务在业务流程上属于订单驱动型生产，其库存大多都有相应的订单或明确销售意向。因此，发行人2012年6月末除贸易库存外的库存商品也基本不存在滞销风险。

(2) 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25,616.40万元、25,934.48万元、23,596.94万元和26,592.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07%、25.90%、26.87%和29.9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16.40	100.00%	25,934.48	100.00%	23,596.94	100.00%	26,592.03	1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200.00	20.30%	5,499.03	21.20%	5,499.13	23.30%	9,521.47	35.81%
固定资产	15,113.19	59.00%	15,508.18	59.80%	16,535.80	70.08%	15,299.13	57.53%
在建工程	3,973.60	15.51%	3,553.60	13.70%	-	0.00%	29.90	0.11%
无形资产	1,128.65	4.41%	1,150.31	4.44%	1,272.58	5.39%	1,372.53	5.16%
长期待摊费用	89.71	0.35%	122.06	0.47%	232.15	0.98%	320.72	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25	0.43%	101.29	0.39%	57.28	0.24%	48.28	0.18%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有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

①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分别为5,200.00万元、5,499.03万元、5,499.13万元和9,521.47万元。201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2009年略有

下降是因为发行人于2010年5月转让持有的利津森化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2012年6月末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发行人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较2011年末有所下降的原因是发行人注销了对联营企业康帕斯金王（青岛）制造有限公司49.32%的投资。

②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15,113.19万元、15,508.18万元、16,535.80万元和15,299.13万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5,113.19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0,592.43万元，生产设备3,442.11万元，办公及其他设备316.27万元，运输设备248.76万元。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59,275.64	85.56%	40,033.23	80.01%	41,655.30	100.00%	34,973.28	77.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	14.44%	10,000.00	19.99%	0.00	0.00%	10,332.16	22.81%
负债总计	69,275.64	100.00%	50,033.23	100.00%	41,655.30	100.00%	45,305.4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虽然总体上升，但上升幅度不大，仍处于合理区间，且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进一步利用财务杠杆的空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69,275.64万元、50,033.23万元、41,655.30万元和45,305.44万元，增幅分别为38.46%、20.11%、-8.06%和36.29%。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等有息负债占总负债的比率为85.56%，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因此，在具备进一步利用财务杠杆空间的情况下，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中长期融资，降低流动负债在负债当中的占比，将使其债务结构更趋合理。

(1) 流动负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56%、80.01%、100.00%和77.19%，流动负债规模随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平稳增加。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59,275.64	100.00%	40,033.23	100.00%	41,655.30	100.00%	34,973.28	100.00%
其中：短期借款	34,572.07	58.32%	22,071.59	55.13%	20,604.38	49.46%	14,788.56	42.29%
应付票据	9,110.85	15.37%	2,618.00	6.54%	8,251.90	19.81%	16,140.72	46.15%
应付账款	15,225.13	25.69%	14,890.91	37.20%	4,656.44	11.18%	3,708.51	10.60%
预收账款	1,509.57	2.55%	1,216.62	3.04%	522.64	1.25%	899.68	2.57%
应付职工薪酬	269.53	0.45%	278.71	0.70%	293.41	0.70%	320.87	0.92%
应交税费	-2,096.04	-3.54%	-1,434.15	-3.58%	-2,997.19	-7.20%	-1,603.16	-4.58%
应付股利	167.21	0.28%	-	0.00%	116.00	0.28%	592.95	1.70%
其他应付款	517.33	0.87%	391.55	0.98%	196.13	0.47%	103.24	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10,011.58	24.03%	21.91	0.06%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所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三项占流动负债的99.38%、98.87%、80.45%和99.04%。

①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4,572.07万元、22,071.59万元、20,604.38万元和14,788.5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32%、55.13%、49.46%和42.29%。2010年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长5,815.82万元，增幅39.33%，是因为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了50.30%，发行人流动资金借款增长所致。2012年上半年，伴随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29.31%，短期借款增长了56.64%，主要用于油品贸易业务。

②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9,110.85万元、2,618.00万元、8,251.90万元和16,140.7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37%、6.54%、19.81%和46.15%。波动较大是因为发行人原材料石蜡、棕榈蜡和油品贸易品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具有周期性，发行人根据未来销售情况和对大宗商品走势的判断，进行生产性储备，而采购大宗原材料一般开立信用证及承兑汇票。2011年前信用证和承兑汇票计入应付票据，2011年经调整，国内信用证调入应付账款，导致应

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出现波动。

③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225.13万元、14,890.91万元、4,656.44万元和3,708.5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69%、37.20%、11.18%和10.60%。2009年末和2010年末应付账款随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而稳步增加。2011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219.79%，除国内信用证的调入使得应付账款账面值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外，存货采购的增加也是一个主要原因。

(2) 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0.00	0.00%	10,332.16	100.00%
其中：长期借款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0.00	0.00%	10,000.00	96.79%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2.16	3.21%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

2010年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09年减少10,000万元，主要原因为10,000万元长期借款将于2011年10月到期，所以将其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2年6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为10,000万元的抵押借款。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93	4,889.85	-11,630.56	8,96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6	-4,460.01	3,223.33	-2,01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90	-277.90	3,599.73	-6,96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44	-122.30	-4,855.99	-129.0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存货、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所致。

201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0,598.84万元，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在主要原材料石蜡、棕榈蜡等价格随大宗商品价格全年呈现持续上升的国际形势下，发行人加大原材物料储备，采购资金支出增加；二是在2009年宽松货币政策环境下，发行人在油品贸易品采购中大量采用国内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一定程度上使大额采购资金延期至2010年度实际支付。上述两点原因均导致了201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出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0,598.84万元。

进入2011年，随着原材料上涨形势趋缓，发行人原材物料储备回归正常水平，相关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同时，相对于2010年，2011年初没有过大的应付账款带来的支付压力，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回归到正常的支付节奏，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上年基础上大幅回升，较2010年增长了16,520.41万元，为4,889.85万元。

201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62.51万元，且为负数。出现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随着业务的扩大，上半年用于采购的资金支出增加。比如，发行人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业务具有季节性因素，生产和销售均集中在下半年，但需在上半年运用资金进行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在该报告期内主要体现为预付账款的增加；又如，发行人油品贸易业务也需根据部分订单情况运用资金进行采购和储备，在该报告期内主要体现为预付账款和贸易库存的增加。二是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油品贸易业务收入增加，因油品贸易业务的结算方式和业务发生的时点等原因，使得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等时点数比2011年末增加。以上两点原因，导致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增加，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负数。

单位：万元

期限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1-12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889.85	-11,630.56	8,968.28	422.91
1-6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941.43	-6,511.36	1,088.76	-6,224.15

如上表所示，由于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的原因，季节性因素使得发行人1-6月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多为负数，如2011年1-6月、2010年1-6月和2008年1-6月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1.43万元、-6,511.36万

元和-6,224.15万元。但是,随着外销订单收入的不断释放和应收账款的不断收回,除2010年因特殊原因外,其余年份均自下半年开始,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就得到了明显改善,如2011年、2008年全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89.85万元和422.91万元。

综上,除2010年原材物料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加大原材物料储备,采购资金支出增加,以及2009年度大额采购资金延期至2010年度实际支付,共同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外,其余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大额正数。同时,2012年1-6月,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虽表现为负数,但预计进入2012年下半年,随着外销订单收入的不断释放和应收账款的不断收回,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会明显改善。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构成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0年,发行人收到转让持有的利津森化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款3,900万元,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比上年增加5,241.79万元。2011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量较2010年增加7,683.34万元,主要是由于2011年建造职工宿舍及物流仓库所致。2012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为225.66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6,964.46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当期偿还银行贷款,使得现金流出规模增大所致。

2010年和2012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流入态势,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现一定幅度的流入。

4、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2.6.30/ 2012年1-6月	2011.12.31/ 2011年	2010.12.31/ 2010年	2009.12.31/ 2009年
资产负债率	56.97%	49.97%	47.44%	51.05%
流动比率	1.62	1.85	1.54	1.78

速动比率	0.99	1.12	0.83	1.09
利息保障倍数	2.43	4.44	3.66	2.3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2) 资产负债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基本维持在49%左右，这显示发行人具备一定的融资空间，财务杠杆尚未完全利用。2012年6月底的资产负债率为56.97%，较2011年末值有所上升的原因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大部分来自下半年，但上半年均需适当利用财务杠杆，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进行部分原材物料和油品贸易品的采购。这一季节性因素导致历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都较高，如2011年上半年和2010年上半年分别为50.63%和54.60%。

(3)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合理水平，流动资产基本足以覆盖全部流动负债，其中，流动比率的平均值为1.70，速动比率的平均值为1.01，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性质较为匹配。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主要为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拓展，现有的营运资金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经营需求，因此，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适当降低短期债务比例，增加长期负债规模，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减轻短期偿付压力，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4) 利息保障倍数

2011年末、2010年末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大幅提高是因为营业收入的增加和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带来利润总额较快增长，表明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好，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息税前利润完全可以保证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从而为有息负债的年度利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2012年6月末的利息保障倍数为2.43，较期初值下降的原因是销售的季节性因素。

(5) 银行授信等

发行人未发生借款逾期不还情况，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在各贷款银行

中信誉度较高，银行贷款融资能力较强，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拥有的银行授信总额全部折合人民币93,000.00万元，已使用额度58,221.00万元，尚余授信额度约34,779.00万元，占总授信额度的37.40%。基于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公司具有较好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或有债务情况。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施稳健的财务管理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4	9.28	11.26	8.26
存货周转率（次）	1.42	3.14	2.47	2.3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0	1.16	0.91	0.6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4次、9.28次、11.26次和8.26次。2010年，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始终重视控制业务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2011年较2010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油品贸易业务的快速增长。油品贸易业务订单的金额较大，因结算方式和业务发生的时点等原因，使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时点数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化，从而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但仍高于2009年的水平，显示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有所改善。2012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34，较2011年末值有所下降的原因则是销售的季节性因素，2011年1-6月和2010年1-6月分别为3.38和1.93。因此，排除季节性因素影响，发行人2012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并较2010年同期大幅上升。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升高的良好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1.42次、3.14次、2.47次及2.32次。2009年、2010年存货周转率在2008年3.64

次的基础上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09年和2010年蜡烛生产的原材料石蜡、棕榈蜡和油品贸易品价格波动，发行人增加了生产经营性储备。2011年发行人合理安排生产程序、优化存货管理，并且随着业绩规模的扩大，存货周转率得到有效提高。2012年1-6月的存货周转率为1.42，较2011年末值有所下降的原因是发行人在该报告期内根据订单情况进行了油品的采购和储备，从而使得贸易库存增长，存货周转率下降。但由于发行人库存商品基本不存在滞销风险，因此，随着下半年库存商品，特别是贸易库存的消化，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有望显著改善。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呈现逐年升高的良好态势，最近三年分别为1.16次、0.91次及0.63次。2012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0.50，较2011年末值有所下降的原因是销售的季节性因素。如2011年1-6月和2010年1-6月分别为0.50和0.31。因此，排除季节性因素影响，发行人2012年1-6月的总资产周转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并较2010年同期大幅上升。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55,900.61	109,355.23	79,976.59	53,212.84
营业成本	47,298.72	92,587.82	66,519.39	44,382.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3.88	237.17	0.23	0.67
销售费用	1,834.06	3,672.15	3,340.89	2,465.31
管理费用	2,639.38	5,227.95	4,595.15	3,397.73
财务费用	1,129.06	1,967.61	1,701.78	880.18
资产减值损失	97.22	217.62	53.27	1,138.55
投资收益	40.97	-0.10	486.08	256.22
营业利润	2,419.26	5,444.81	4,251.97	1,204.43
利润总额	2,420.97	5,606.72	4,213.23	1,496.19
净利润	2,065.08	5,030.44	3,758.04	1,31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5.08	5,030.44	3,758.04	1,311.96

总体水平看，随着欧美经济持续回暖、欧盟委员会裁定发行人获得0%的反倾销税率，发行人2010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发行人加大销售模式的创新和产品科研开发投入，使得良好的销售形势在2011年、2012年上半年得以持续。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包括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油品贸易。虽然油品贸易收入比重自2011年起有较大提升，但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仍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最近三年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50%以上。2012年1-6月，该比例下降至46.28%则是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的销售存在季节性因素所致，预计随着下半年外销订单收入的释放，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将回升至50%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等	25,870.34	46.28%	57,850.03	52.90%	55,540.23	69.45%	33,209.48	62.41%
其中：境外销售	24,690.45	44.17%	56,639.91	51.79%	53,893.10	67.39%	32,318.49	60.73%
境内销售	1,179.89	2.11%	1,210.13	1.11%	1,647.12	2.06%	890.99	1.67%
油品贸易等	30,030.27	53.72%	51,505.20	47.10%	24,436.36	30.55%	20,003.36	37.59%
合计	55,900.61	100.00%	109,355.23	100.00%	79,976.59	100.00%	53,212.84	100.00%

①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

发行人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2010年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营业收入较2009年增长22,330.75万元，增幅达67.24%，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随着欧美经济持续回暖，发行人主要消费市场继续好转，同时发行人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调整产品结构，使得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获得了国外客户的认可；二是2009年5月1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蜡烛行业反倾销裁定结果，决定根据中国生产企业对欧盟产业损害或倾销程度的不同分别征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率分别为0%-37.1%不等，发行人获得了0%的反倾销税率，发行人在国内同行业少数龙头企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使得外销订单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三是发行人越南生产基地于2010年逐步实现投入产出，发行人产能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另外，发行人坚持深入实施“纵向一体化发展战略”，国内销售网络初步建设完成，进一步拓展了国内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香薰产品等贸易业务，国内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2011年发行人在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方面，加大销售模式的创新和产品科研

开发投入，营业收入增加2,309.8万元，实现了小幅增长。2012年1-6月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5.54%。

最近三年及一期，尽管由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拖累了全球经济，但发行人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的境外销售收入仍维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分别为32,318.49万元、53,893.10万元、56,639.91万元和24,690.45万元。因此，金融危机对公司外销业务并未产生重大影响。实际上，由于文化、宗教和日常生活需要等原因，蜡烛及相关制品已经成为国外消费群体生活的日常消费品和生活必需品，这使得公司主要的外销市场对蜡烛及相关制品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刚性，相关消费习惯和消费模式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发行人生产的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属于日常消费品，是生活必需品，需求平稳增长，相关消费习惯和消费模式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对新材料蜡烛的研发投入，通过产品创新和自有品牌建设实现稳定的收入增长。

② 油品贸易

发行人自2007年开始开展此类贸易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具备了规模化采购的优势。贸易经验及相关销售渠道的积累，使得近年公司油品等贸易收入大幅增长且毛利率有所提升。此外，发行人油品贸易主要通过自身的资金优势及与供应商的销售渠道共享赚取市场差价，获得收益。贸易方式逐步由敞口贸易为主向闭口贸易为主转移，进一步控制贸易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24,690.45	44.17%	56,639.91	51.79%	53,893.10	67.39%	32,318.49	60.73%
境内销售	31,210.16	55.83%	52,715.32	48.21%	26,083.49	32.61%	20,894.35	39.27%
合计	55,900.61	100.00%	109,355.23	100.00%	79,976.59	100.00%	53,212.84	100.00%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外销和内销两种。发行人外销产品是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外销收入分别为24,690.45万元、56,639.91万元、53,893.10万元和32,318.49万元。2010年以来，通过欧盟反倾销案的胜诉、加大销

售模式的创新和产品科研开发投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31,210.16万元、52,715.32万元、26,083.49万元和20,894.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83%、48.21%、32.61%和39.27%，占比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经过多年贸易经验及相关销售渠道的积累，使得近年油品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2) 产品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等	6,128.07	71.69%	12,648.19	75.43%	12,647.98	93.99%	7,726.85	87.50%
油品贸易等	2,420.29	28.31%	4,119.22	24.57%	809.22	6.01%	1,103.81	12.50%
合计	8,548.36	100.00%	16,767.41	100.00%	13,457.20	100.00%	8,830.66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等	23.69%	21.86%	22.77%	23.27%
油品贸易等	8.06%	8.00%	3.31%	5.52%
合计	15.29%	15.33%	16.83%	16.59%

最近三年及一期，人力成本、大宗商品价格连续走高和人民币升值给发行人生产成本带来一定压力。发行人采取一系列措施应对成本上升。首先，进行产品创新，每年推出数百种新产品，通过增强产品的吸引力和技术含量，提高产品售价，传导上游成本压力；其次，自有品牌的新材料蜡烛毛利率在28%-30%，贴牌生产的毛利率在19%-23%。发行人逐步改变产品策略，扩展自有品牌的销售，实现品牌溢价；最后，发行人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体系，通过规模化采购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实施持续的采购降价方案，达到控制成本的目的。因此，发行人在人力、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消除了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3) 各项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834.06	3.28%	3,672.15	3.36%	3,340.89	4.18%	2,465.31	4.63%
管理费用	2,639.38	4.72%	5,227.95	4.78%	4,595.15	5.75%	3,397.73	6.39%
财务费用	1,129.06	2.02%	1,967.61	1.80%	1,701.78	2.13%	880.18	1.65%
营业收入	55,900.61	100.00%	109,355.23	100.00%	79,976.59	100.00%	53,212.84	100.00%

① 销售费用

发行人作为目前亚洲同行业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蜡烛制品生产商，通过长期树立的品牌效应，与全球重要的蜡烛产品采购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减员增效使得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

② 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办公费用、差旅费、研发费、用工管理费、职工薪酬和租赁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2,639.38万元、5,227.95万元、4,595.15万元和3,397.73万元。整体而言，发行人对管理费用的控制能力较好，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2009年的6.39%逐渐下降到2012年1-6月的4.72%。

③ 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129.06万元、1,967.61万元、1,701.78万元和880.18万元。随着货币政策和融资环境变化，发行人财务费用有一定的波动，但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4)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收益	40.97	1.98%	-0.1	0.00%	486.08	12.93%	256.22	19.53%
非经常性损益	1.76	0.09%	152.72	3.04%	114.15	3.04%	-495.31	-37.75%
净利润	2,065.08	100.00%	5,030.44	100.00%	3,758.04	100.00%	1,311.96	100.00%

2009年投资收益为256.22万元，占净利润的19.53%，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

发行人子公司金王国贸于2009年6月以原投资成本600万元转让了对上海芬旎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在合并报表中体现为股权处置收益；二是参股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09年进行了股利分配。2010年投资收益为486.08万元，占净利润的12.93%，主要是因为转让联营企业利津森化化工有限公司40%的股权和参股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所致。

2009年非经常性损益为-495.31万元，主要是因为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韩国金王制造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处于清算状态，发行人对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发生较少。

（二）母公司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69,498.16	62.01%	48,285.16	52.91%	47,876.46	54.56%	42,171.48	5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79.71	37.99%	42,970.45	47.09%	39,877.56	45.44%	39,234.30	48.20%
资产总计	112,077.87	100.00%	91,255.60	100.00%	87,754.02	100.00%	81,405.78	100.00%

近三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母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6月末分别较期初增长7.80%、3.99%和22.82%。从资产结构看，2009年末至2012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总体呈上升态势，并成为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规模上升的主要原因，而非流动资产占比总体呈下降的态势。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流动性总体改善。

（1）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69,498.16	100.00%	48,285.16	100.00%	47,876.46	100.00%	42,171.48	100.00%
其中：货币资金	13,159.86	18.94%	13,622.44	28.21%	12,975.32	27.10%	13,350.45	31.66%
应收账款	13,482.03	19.40%	9,960.12	20.63%	6,476.01	13.53%	4,684.36	11.11%
预付账款	8,862.85	12.75%	2,613.92	5.41%	2,278.38	4.76%	5,817.31	13.79%

其他应收款	16,684.71	24.01%	9,555.34	19.79%	7,555.46	15.78%	1,981.32	4.70%
存货	17,308.71	24.91%	12,533.33	25.96%	18,591.29	38.83%	16,338.05	38.74%

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所组成。2009年末至2012年6月末，随着业务的扩展，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资产持续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金王国贸的油品贸易业务需要资金支持，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发行人母公司与其之间的资金往来增加，对其应收款相应增长较快，使得发行人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逐年增加。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外销收入持续增加，使得发行人母公司对油品贸易客户和国外客户的应收账款持续增加。

2012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预付账款和存货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该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油品贸易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因油品贸易业务单个订单金额较大，且结算方式和业务发生的时点等原因，对应的预付账款、存货也有所增长。

(2) 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79.71	100.00%	42,970.45	100.00%	39,877.56	100.00%	39,234.30	1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619.33	62.52%	26,918.36	62.64%	26,909.02	67.48%	27,594.09	70.33%
固定资产	11,014.95	25.87%	11,485.18	26.73%	11,855.07	29.73%	10,426.90	26.58%
在建工程	3,973.60	9.33%	3,553.60	8.27%	0.00	0.00%	29.90	0.08%
无形资产	851.14	2.00%	870.25	2.03%	940.60	2.36%	1,004.04	2.56%
长期待摊费用	52.21	0.12%	84.56	0.20%	129.46	0.32%	131.56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8	0.16%	58.51	0.14%	43.40	0.11%	47.82	0.12%

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所组成。2009年末至2011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1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是在该报告期内新建宿舍楼和物流仓库等，使得发行人母公司在建工程比上年同期增加。

2012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该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注销在康帕斯金王（青岛）制造有限公司中所占的权益，使得发行人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同期减少。

2、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47,606.85	82.64%	29,065.96	74.40%	40,463.85	100.00%	27,840.46	7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	17.36%	10,000.00	25.60%	0.00	0.00%	10,000.00	26.43%
负债总计	57,606.85	100.00%	39,065.96	100.00%	40,463.85	100.00%	37,840.46	100.00%

随着经营业务扩大，发行人母公司总负债规模总体有所增加。2009年末至2012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分别占总负债的73.57%、100%、74.40%和82.64%。

(1) 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47,606.85	100.00%	29,065.96	100.00%	40,463.85	100.00%	27,840.46	100.00%
其中：短期借款	32,334.01	67.92%	21,487.56	73.93%	17,226.88	42.57%	11,327.49	40.69%
应付票据	9,110.85	19.14%	2,618.00	9.01%	8,251.90	20.39%	10,934.92	39.28%
应付账款	5,549.08	11.66%	4,474.16	15.39%	5,807.96	14.35%	4,263.43	15.31%
预收账款	824.54	1.73%	754.69	2.60%	613.77	1.52%	858.75	3.08%
应付职工薪酬	213.36	0.45%	231.33	0.80%	267.19	0.66%	296.81	1.07%
应交税费	-671.27	-1.41%	-585.07	-2.01%	-1,884.12	-4.66%	-536.02	-1.93%
应付利息	167.21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116.00	0.29%	592.95	2.13%
其他应付款	79.07	0.17%	85.29	0.29%	52.67	0.13%	80.22	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10,011.58	24.74%	21.91	0.08%

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所组成。

2009年末至2010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因为随着业务量增加，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二是一笔于2011年10月到期的长期借款被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得发行人母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同期增加。

2011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负债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发行人上年被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使得该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减为0；二是该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应付票据比报告期初减少。

2012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该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进行了油品的采购和储备，新增了流动资金借款，并在采购业务中增加票据结算金额，分别导致发行人母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均比上年同期增加。

(2) 非流动负债

2009年末，发行人母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10,000万元的抵押借款，已于2011年10月到期偿还。2012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10,000万元的抵押借款。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74	204.43	-5,671.85	8,39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4	-2,211.76	1,537.04	-3,56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45	2,706.72	3,906.31	-7,246.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58	647.12	-375.12	-2,471.8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7.74万元、204.43万元、-5,671.85万元和8,390.3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201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下降并出现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母公司在主要原材料石蜡、棕榈蜡等价格随大宗商品价格全年呈现持续上升的国际形势下，加大原材物料储备，采购支出增加，并将大笔资金借给子公司用于油品贸易。

2011年，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原因是该报告期发行人母公司大量应付票据到期支付，以及继续扩大对子公司从事油品贸易的资金支持。

201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的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上半年发行人用于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的部分原材料和油品贸易业务的部分订单的采购资金支出较多；二是持续扩大对子公司从事油品贸易的资金支持。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年，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3,568.30万元，这主要是由于该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追加了对子公司越南宝旌国际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一定幅度的流出。

2010年，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3,906.31万元，这主要是该报告期内收到转让持有的利津森化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款3,900万元，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一定幅度的流入。

2011年，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2,706.72万元，这主要是由于该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资，新建宿舍楼和物流仓库等，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2012年1-6月，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466.34万元，这主要是由于该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使得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一定幅度的流入。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为2,323.45万元、2,706.72万元、3,906.31万元和-7,246.49万元，波动主要由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7.03	9.38	8.18
存货周转率（次）	1.91	2.96	2.38	2.4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4	0.65	0.62	0.52

2009年至2012年1-6月，发行人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态势。

2010年发行人母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使得发行人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2011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部分前期开发的外销客户进货规模较大、资信程度较高，发行人给予该类客户的信用账期在90天以上，账期相对较长。2011年这类客户在发行人母公司销售收入中的占比提高，使得总体回款期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2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93，较2011年末值有所下降的原因除销售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外，发行人母公司油品贸易业务的快速增长也是主要原因之一。油品贸易业务订单的规模较大，因结算方式和业务发生的时点等原因，使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时点数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化，从而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09年至2012年1-6月，发行人母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在2010年原材料上涨的国际形势下，发行人母公司增加原材物料储备，导致发行人母公司存货大幅增加，从而使得该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2011年，原材料上涨形势趋缓，发行人母公司原材物料储备回归正常水平，导致该报告期末存货同比大幅减少，从而使得该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发行人母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提高。

2009年至2012年1-6月，随着经营业务扩大，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周转能力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体现了发行人母公司资产经营效率的提高。

5、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51.40%	42.81%	49.71%	50.08%
流动比率	1.46	1.66	1.18	1.51
速动比率	1.10	1.23	0.72	0.93
利息保障倍数	3.19	6.25	5.35	2.15

2009年末至2012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总体上升，但上升幅度不大，仍处于合理区间，且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进一步利用财务杠杆的空间。

2009年末至2012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且总体呈上升态势。2010年末，发行人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该报告期内一笔于2011年10月到期的长期借款被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负债比上年同期增加，从而拉低了该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着该笔长期借款到期偿还，2011年末，发行人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回升。2012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因业务拓展而较上年有所下降，但仍超过了2009年末的水平。

2009年末至2011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呈上升态势，显示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持续提升。2012年6月末的利息保障倍数较期初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的季节性因素。

6、盈利能力

(1) 收入及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34,373.08	57,766.44	52,325.91	41,196.84
营业成本	28,499.64	46,051.92	41,574.31	34,643.59
销售费用	791.56	2,176.59	2,448.09	1,570.45

管理费用	2,069.44	4,361.55	3,774.67	2,886.08
财务费用	619.48	1,515.04	1,497.42	957.02
资产减值损失	66.49	123.02	-28.31	1,325.77
投资净收益	740.65	1,782.22	1,589.17	1,178.43
营业利润	2,544.79	5,111.12	4,648.90	992.36
利润总额	2,554.12	5,290.44	4,573.93	1,093.12
净利润	2,281.38	4,899.47	4,154.07	1,002.03

2009年至2012年1-6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是随着全球经济逐渐摆脱金融危机的影响，通过欧盟反倾销案的胜诉、发行人加大销售模式的创新和产品科研开发投入，获得了国外客户的认可，主要产品外销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2009年至2012年1-6月，发行人母公司各类期间费用规模较小，且均随营业收入在合理范围内波动，显示了良好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效率。

(2)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34,373.08	57,766.44	52,325.91	41,196.84
营业成本	28,499.64	46,051.92	41,574.31	34,643.59
毛利率	17.09%	20.28%	20.55%	15.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等	22,017.88	17,420.88	20.88%	55,109.81	43,699.29	20.71%
油品贸易	12,355.20	11,078.76	10.33%	2,656.63	2,352.63	11.44%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等	51,343.00	40,936.66	20.27%	30,754.40	24,649.36	19.85%
油品贸易	982.91	637.65	35.13%	10,442.44	9,994.23	4.29%

2009年以来，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部分来源于油品贸易业务。分行业看，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等营业收入毛利率呈稳步

上升态势；油品贸易毛利率近年来总体呈上升态势。整体看，随着两块业务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的变化，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但和2009年相比，总体呈上升态势。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扎实的主营业务基础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理由，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的趋势。

1、稳步发展的行业前景将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蜡烛及相关制品市场已经比较成熟，其总体市场销售额不会出现跳跃式的高速增长。但是，出于文化、宗教和日常生活需要等原因，蜡烛及相关制品已经成为国外消费群体生活的必需品，相关消费习惯和消费模式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这使得公司主要的外销市场对蜡烛及相关制品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刚性，欧洲债务危机对其影响相对较小。近几年来，随着国内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全球化对居民生活方式的影响，特别是居民消费行为从基本型向享受型的转变，蜡烛作为生活装饰品与环境净化品有望逐步被市场接受，国内需求也将有望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因此，国内外市场对蜡烛及其相关制品的消费需求将长期稳定存在并持续增长，使得行业具有稳定的发展前景。在此背景下，随着公司销售模式的创新，公司将以项目开发为主，加强对核心目标客户的开放，通过主动了解客户的需求、竞争对手及推广计划，帮助客户进行产品设计、产品定位及销售方案制定，从而实现公司订单的持续增长，使得公司主营业务具备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2、公司较强的竞争优势将带来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公司是目前亚洲同行业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蜡烛制品生产商，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材料蜡烛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品牌、技术和设计、国内外营销网络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上述优势在保证公司目前持续盈利能力的同时，还将带来未来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1）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我国从事新材料蜡烛制品生产和销售的龙头企业，熟知欧美主流消费者的需求，拥有明显的品牌优势。与中国工艺蜡烛产品出口普遍采用 OEM 的方式不同，多年以来，本公司制造的新材料蜡烛产品在海外销售大部分使用自有品牌，并已经获得了海外众多客户的认同，成为唯一在欧美市场上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国内蜡烛制造商。公司拥有的 Kingking 商标已先后在包括美国在内的全球 20 多个国家进行了注册，海外知识产权不断得到有效保护。公司拥有的“Kingking”商标 2005 年被国家商务部授予“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中国出口名牌”称号、2006 年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中国名牌”称号。2010 年 1 月份，“Kingking”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品牌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技术、生产工艺和设计领先优势

在多年生产研发和设计过程中，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积累，在新材料、外观设计和加工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大量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公司还作为执笔单位起草了“普通蜡烛”、“工艺蜡系列产品”和“灌装蜡系列产品”三项行业标准及“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产品”一项国家标准。公司主要产品——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系列蜡制品，从技术创新程度和产品品质等角度看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先后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实施火炬计划 15 周年优秀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是全国同行业首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最近三年来开展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15 项，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19 项，申报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和外观设计 313 项。2004 年，公司燃烧实验室被宜家家居指定为亚洲蜡烛采购品质检测中心；2006 年，国际著名质量检验机构瑞士通用标准行（SGS）与公司签订协议，合作建立蜡烛产品检测实验室；2010 年 8 月，公司获批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这是公司达到的又一个代表国家级行业研发高度的技术性标志。

公司具备强大的外观、香型等产品款式设计能力，在已形成国内实力最强的专业设计人才队伍的同时，定期的聘请国外行业内资深设计师对公司产品的设计进行指导和参与，从而一方面在产品款式设计上形成自己的体系和特色，另一方面在更新速度和创新能力上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国内外营销网络优势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十分成熟的、面向全球的强大销售网络，并在国内多个城市以直营方式建立起了店中店、专柜、专卖店等各种形式的销售网点 51 家。在新材料蜡烛制品外销方面，经过多年运营，公司拥有稳定客户资源，合作关系较稳定的客户包括利洁时、宜家家居、A.S.Watson（屈臣氏）、J. SAINS BURY（森宝利超市）和 WM MORRISON（莫里森超市）等知名大型跨国企业。公司均与上述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宜家家居于 2008 年授予公司最佳供应商证书，并在 2010 年将公司 Supplier Development Project（供应商发展计划）项目列入宜家家居内部的优秀案例。同时，公司还充分利用销售网络，及时向研究设计部门反馈不同区域、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取向与偏好，大大增强了产品设计的针对性和及时性，突出产品的个性化设计，受到市场的积极回应。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主要外销市场对发行人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的需求基本未受到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且主要外销客户均为知名大型跨国企业，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高的信用度，因此欧洲债务危机未对公司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主业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期债券偿债能力基本没有不利影响。在新材料蜡烛及工业品主业持续发展，油品贸易业务稳步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能够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能力。

（四）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抓紧机遇，在保持新材料蜡烛主业持续稳定经营的前提下，加快实施“纵向一体化”发展战略。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将重点实施国内终端市场销售网络建设，进一步开拓和掌控上游石油能源资源的建设，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市场细分、优势互补、反应快速、品牌拉动的零距离及差异化服务模式。通过“纵向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实施，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布局，使得行业龙头地位不断得到巩固，经营质量和经营效率不断得到提升。

外销市场方面，首先，要充分利用公司在新材料蜡烛行业内产品和品牌的竞争优势，调整产品结构，挖掘新老客户潜力，在保持目前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开发支柱性的大客户，以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全球营销网络，增加公司外销的市场份额；其次，利用公司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计领先优势，进一步推动蜡烛生产中

的机器化和新材料应用，并加大对新材料蜡烛的研发投入，利用产业升级提升生产效率，通过产品创新和自有品牌建设实现稳定的收入增长；最后，要通过越南海外生产基地的投入达产，利用公司在海外生产基地政策和成本上的优势，以进一步提高在全球同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并增强盈利能力。

内销市场方面，一方面，依托公司在工艺香薰蜡烛等相关香薰产品配方、检测等核心技术方面的优势，与国内外知名化妆品企业合作，构建以工艺香薰蜡烛、精油等时尚香薰产品为核心卖点，并囊括相关化妆品的直接面对国内消费者的终端销售网络，推动国内终端零售市场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在控制业务风险前提下，继续利用公司在石蜡等原材料采购方面强大的议价能力、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规模化采购的优势等有利因素，随行就市，稳步发展公司的油品贸易业务。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亿元计入201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1.5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短期借款，0.4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30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95,973.15	100,473.15	4,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16.40	25,616.40	0.00

资产总计	121,589.56	126,089.56	4,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9,275.64	43,775.64	-15,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负债合计	69,275.64	73,775.64	4,500.00
资产负债率	56.97%	58.51%	1.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69,498.16	73,998.16	4,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79.71	42,579.71	0
资产总计	112,077.87	116,577.87	4,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606.85	32,106.85	-15,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负债合计	57,606.85	62,106.85	4,500.00
资产负债率	51.40%	53.27%	1.88%

综上所述，模拟数据显示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58.51%（合并）、53.2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变化幅度总体较小。因此，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构成重大影响。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5,5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约 15,5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商业银行贷款，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	2011-10-31	2012-10-19	1,500.00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	2012-5-11	2013-5-9	4,000.00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2012-6-18	2013-6-18	3,000.00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2012-7-16	2013-7-19	3,000.00
	招商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2012-8-10	2013-8-9	4,000.00
合计				15,5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拥有新材料蜡烛的开发、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产品种类丰富，需要持有大量货币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新产品开发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有必要通过发行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2012年1-6月，公司通过创新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销售模式，在以往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以下半年节庆销售为主的情况下，努力扩大上半年的日常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的需求，2012年上半年外销订单实现了38%的增长，实现了淡季不淡的佳绩。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长。虽然在2009年、2010年公司将IPO募投项目实施出现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5,046.7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但仍不能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紧张，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不断下降，2009年末至2012年6月末分别为26.56%、21.31%、18.57%和14.83%。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量自然增长。

此外，公司目前正积极拓展国内市场。截至到2012年6月底，隶已投入运营专卖店51家，主要分布在山东半岛、上海、北京、大连、深圳等区域，整体经营管理状况良好，盈利状态较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展专卖店数量，国内业务的增长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2、公司增加新产品品种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公司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产品出口比例连续多年保持在90%以上，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际知名厂商。面对实力雄厚的竞争对手，公司一直重视企业研发能力的建设，具备相当实力的研发技术中心，形成了以新技术为先导，以技术孵化新产品，以新产业推进技术创新的发展模式，取得了大量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2010年8月公司被国家授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10年公司开发的具有电子发光功能的激光芯片电子蜡，一经推出即受到消费者欢迎，2011年8月份开始投放后，该产品销售量达820万只，4个月内实现销售额1410万美元。可见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出符合市场时尚潮流、具有创新性的新品种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公司增加新产品品种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3、补充存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公司需合理储备一定存货的原因：一是石蜡是日用蜡烛的主要材料，但受原油价格影响，波动大，因此公司会在预测石蜡价格的基础上，合理储备一定原材

料；二是公司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品种达数千种，原料规格种类较多，均需备有一定的存货，以保证客户订单能顺利完成。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需合理增加流动资金以满足原材料等库存需求的增长。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中 1.55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0.4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56.97% 增加至发行后的 58.51%，上升 1.54%；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51.40% 增加至发行后的 53.27%，上升 1.88%；合并财务报表的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14.44% 增至 40.66%，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17.36% 增至 48.30%，由于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62 增加至发行后的 2.30，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46 增加至发行后的 2.30。公司流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7,000.0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与被担保主体关系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2011.9.21-2012.9.21	全资子公司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11.6.28-2013.6.28	全资子公司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11.9.23-2013.9.23	全资子公司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11.12.1-2013.1.25	全资子公司
合计	17,000.00	--	--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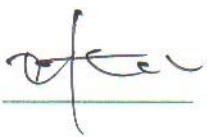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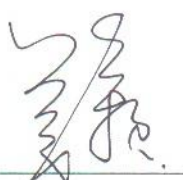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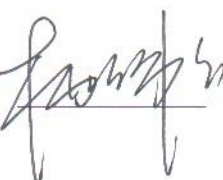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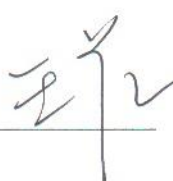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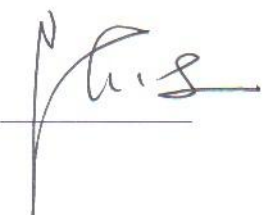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陈索斌)  (唐风杰)  (黄宝安) 
(姜颖)  (杨伟程)  (王荪) 
(陈波)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竹泉) 王竹泉 (王德勋) 王德勋 (王传磊) 王传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耀东)  (赵丽丽)  (朱东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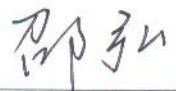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郑小平)


(邵弘)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运勇)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房立棠)



(郭恩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璩)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青岛金王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牟敦潭 刘付利 李江山 谭正嘉
 （牟敦潭） （刘付利） （李江山） （谭正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王晖
 （王晖）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汤娟
(汤娟)

林心平
(林心平)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思源
(刘思源)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2011年、2010年和2009年）的审计报告和2012年半年度报告；
2.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